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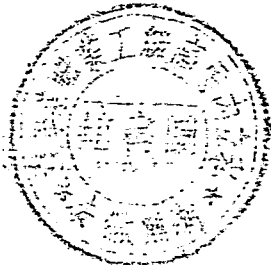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冊

王雲五主編

保險業

陳掖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子

編者 王雲五
銀 王

商

商務印書館發行

2121.6

u) 7/269

039552



保 險 業

陳掖種著

高 學 小 叢 書

保險業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一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五
第二章	保險之利弊	九
第一節	保險之利益	一〇
第二節	保險之弊害	一三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一五
第一節	營利組織與相互組織	一五
第二節	相互保險公司與股份有限保險公司	一六
第三節	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優劣	二〇

第四章 保險經營之主義……………一一一

第一節 營利主義與非營利主義……………一二二

第二節 公立主義與私立主義……………一二三

第三節 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一二三

第四節 平均保險費主義與等級保險費主義……………一二四

第五節 自然保險費主義與公積保險費主義……………一二五

第六節 集金主義與預納主義……………一二五

第五章 保險之種類……………一二六

第一節 以危險之種類爲分類標準……………一二六

第二節 以損害性質爲分類標準……………一二七

第三節 以保險契約爲分類標準……………一二七

第四節 以保險目的之性質爲分類標準……………一二〇

第一款	物保險	三〇
第二款	人保險	三四
第三款	無形利益之保險	三七
第六章	人壽保險業	四〇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沿革	四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效用	四二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四三
第四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項	四七
第五節	簡易人壽保險	五〇
第六節	人壽保險業之經營	五二
第七章	火災保險業	五八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五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目的	五九
第三節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六〇
第四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項	六三
第五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	六九
第六節	火災保險費	七二
第七節	火災保險業之經營	七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業	七八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主要術語	七八
第一款	海上之災禍	七九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	八〇
第三款	分損及全損	八二
第四款	委付	八七

第五款	海上保險單	八八
第六款	保險費	九〇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	九二
第三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條項	九六
第四節	海上保險業之經營	一〇二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手續	一〇三
第二款	海上保險營業事務之分課	一〇五
第五節	海上保險業之會計	一〇六
第一款	資產及負債	一〇六
第二款	損益	一〇八

保險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保險之沿革

保險 (Insurance, assurance) 源出於 Sigurare 之語。據窩爾佛得保險字典 (Walford, The Insurance Cyclopedia) 之記載，英、俄、德、法、葡、西 諸國 (英, assurance, insurance, 俄, Дაცрп. зхованіе (Застрахованіе), 德, Asse Kuranz, Versicherung, 法, l'assurance, 葡萄牙, Seguraca, Seguridad, 西班牙, Aseguracion, Seguro, 意大利, Assicuranza, Assicurazione, Sicurezza, 荷蘭, Assurantie, Verzekering, 瑞典, 丹麥, 挪威, Assicurans.) 其保險一語, 各國語皆相類似, 即可知其同出於一語源也。Sigurare 之語, 在西歷十四世紀之頃, 意大利沿海地方, 海商國國民

之商業文件，常用此語，實爲『抵當』『擔保』『保護』『負擔』等之意，至十四世紀後半，海上商業始擴而用爲『保險』之義，而保險之語，乃自是始。但彼時所謂保險者，實專指海上保險而言，所謂海上保險者，與今日之海上保險性質，迥不相同。迨十八世紀之中葉，英國因國民經濟之澎漲，對外貿易之發達，外受法國投機潮流之影響，內適南海投機 (South Sea Bubble) 熱狂之時期，而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之組織，亦於是期完成之。現今各國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及人壽保險，亦不過就英國保險之組織制度，擴而充之而已。

保險之萌芽，據歷史家之研究，遠在十二世紀之頃；最初發達者，厥爲海上保險。十二世紀之頃，歐洲北海，地中海海面，海盜掠奪橫行，商人團體，乃結成組合，以防備海盜之危害。其保險之利益，不惟施及於組合員之危險保障，而組合員以外之保險亦承受之。後佛羅稜斯 (Florence) 於一五三三年，西班牙於一五五六年，相繼制定保險法典；安都厄爾比亞 (Antwerp) 及亞摩斯德爾登 (Amsterdam) 亦設海上保險。審判廳；英國千六百零一年，厄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發布保險法；德國於一七三一年，翰堡 (Hamburg) 市發布海損及保險條例；於是世界保險法儼然面目一

新。至英國 Lloyd 組合之成立，保險自是益趨於發展之途。

火災保險之制度，最古行之者，爲一一一八年，愛斯蘭 (Iceland) 設立之 Hrepps 組合，至中世紀時代之 guild, Zunft，亦屬於火災保險之一部事業。然此保險與今日之火災保險性質略不同。降至十五六世紀之頃，德國有火災金庫 (Brandkasse) 保險的組合，十六七世紀之頃，有公私立之火災組合，其組織與今日之火災保險制度殆相近，故德國學者，主張火災保險，實濫觴自德國。然推原如今日之火災保險之系統的發達，實非如前述德國火災組合之組織。其可稱爲現今火災保險之嚆矢者，當以英國之 Hand in Hand Fire Office 不動產火險公司之設立。蓋一六六六年，倫敦市發生大火，全市三分之一，化於灰燼。而二十萬住民，無家可歸，慘苦不堪言狀，火災保險思想，即由此而發生。一六九六年，乃創立 Hand in Hand 不動產火險公司，至一七一〇年，惹爾斯波俾 (Charles Povey) 氏，採公司組織，創立 The Sun Fire Office，經營動產火災保險事業。故火災保險業之發達，亦可謂自英國始。

人壽保險思想之萌芽，實基於人類死亡、疾病、傷害等危險，求所以共同救濟之方法，於是有共

濟組合之發生。在古代羅馬有 Collegia Tenuiorum 之制度，中世紀歐洲各國，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商人組合 (merchant guild) 職工組合 (craft guild) 等皆是。然此組合之主要目的，僅增進或保護職業上之利益而已。至於以救濟死亡、疾病、冠婚、喪祭等爲目的，而組織組合者，英國則有友愛組合 (friendly society)，德國則有扶助組合 (Hilfakasse)，以及 Tontin system 之年金保險 (annuity insurance)。西歷一六五二年，法王路易十四世納意國醫師 Lorenzo Tontri 之策，定一種年金保險 等。

人壽保險事業之完成，必待於『信率論』 (doctrine of probability) 及死亡統計表 (table of motability) 編製之成功，盡人而知之。一八六二年，惹母斯得遜 (James Dodson) 應用死亡統計表之計算，經營人壽保險事業，而創立 The Society for the Equitable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 公司，後復改稱爲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自 Equitable 公司之設立，從來經營人壽保險業之友愛組合，盡仿 Equitable 之制，而創立人壽保險公司，現今英國人壽保險事業極爲發達，而公司設立亦多。

綜前之所述；保險之萌芽，實始於十八世紀。而各種保險公司之設立，英國實爲各國之先，英國實可稱爲保險業之先進國。

第二節 保險之意義

吾人欲說明保險業，要宜先明瞭保險之意義爲何。保險者，即吾人恐偶然事故發生，生命財產受其損害，乃集合多數人，共同負擔其損害之經濟組織之謂。故保險之成立，必要具備左之諸條件：

第一 損害基於偶然事故之發生

偶然事故之發生，非吾人智力之所能預防。事故發生，蒙受其損害者，或關於吾人之生命，與吾人之財產，從保險學上觀察之，兩者均可視爲財物之損失，得以金錢代表其損害額。其發生損害之偶然事故，可謂之爲災禍。但保險學上所謂災禍，與社會上所謂災禍，常不一致，例如婚娶之禮，需費孔巨，社會上視爲慶事者，而保險學且視爲災禍。吾人於茲，得分災禍之種類如左：

(一) 自然的災禍 即指天災地變，如地震、海嘯、洪水、旱魃、降雹、暴風雨，以及獸蟲之害等是。

(二) 人爲的災禍 此災禍實基於人爲而發生，如戰爭、火盜、殺傷、以及債務者之避匿、物價之漲落等是。

(三) 準自然的災禍 此災禍半出於天然，半由於人爲，例如死亡疾病，固屬於自然的發生，若吾人自己不衛生而致疾病，是又基於人爲的。此外因火燭門戶之不謹慎，而肇火災竊盜者是。

(四) 準災禍 吾人有某事件發生，臨時需要資金，或減殺生產力，一般社會雖不認其爲災禍，保險學便宜上亦歸於災禍之一種；如婚禮、教育、徵兵、以及審判廳之召喚等是。

前述各種之災禍，吾人有能預防之者，或全然不能防止之者，惟謀其所以減輕被害之程度，厥有三種之方法：(一) 取預防的方法；即災禍未發生，善爲預防之。(二) 取制止的方法；即災禍已發生，用各種之方法，使其範圍縮小。(三) 取救濟的方法；因災禍發生所受之損失，以他人之財物，填補其被損失之財物之方法。(一) 與(二)之方法，是積極的防止其災禍發生；(三)之方法，是消極的救濟其損失；此即保險之目的。

第二 要有多數人員之結合而分擔同一之危險

據厄勒斯帖爾 (Elcster) 之言，「無危險即無保險。」危險者即爲保險思想發生之要件。危險之意義上解釋，學者間各有不同。有指災禍之程度而言；有指災禍之自身而言；有指災禍之損害而言，然無論如何，由危險而發生損害，其損害由一人負擔之，受損必巨，或有不能負擔之者，若使多數人分擔之，感其損害之苦痛或較輕；例如百圓之損失，一人負擔之，其額較巨，若使百人分擔之，其額甚微，再以千人分擔之，其額是微之又微。保險即應用此理，結合多數人員以達其損害分擔減輕之目的。

第三 要集合體各員之出資

凡結合一團體，團體員以相互救濟爲目的；或以精神互相慰藉，或以勞力共擔任務，而不爲金錢上之負擔者，不得謂之保險。蓋今日之保險制度，團體員不以友誼人情爲結合之要件，如昔之友愛組合，扶助組合者然。各員以共同利害一致爲基礎之結合，各員遭遇損害，其救濟之方法，復以財產補償之，於此不可不應其危險之程度，使各員出公平之資金，而分擔其補償額。因而據精確的計算，各員預先釀集相當之資金，組成共同之財團，各員中有被危險損害者，即以此財團填補其損害。

各員釀出之資金，即稱為保險費，亦即保險成立之一要件。

要之；保險之目的，在於被害者之損害，使集合體之全員分擔之。欲達此目的，又發生有三種之要件：（一）要有財團之存在，即財團為保險者，負損害填補之責任；（二）要有被保險者（保險契約者）之存在，信用此財團，平時繳納一定之保險費；（三）兩者之間，要有保險契約之存在，即一方保險者與他方被保險者間所締結之保險契約。

據法學者之解釋；保險契約者，簡言之，為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之契約。詳言之，即被保險者有受生命財產之損害，保險者負其填補損害之責任，被保險者對於此責任而負其繳納報酬費之契約。由此觀之；保險契約之成立，為保險者與被保險者權利義務兩者交換之結果，保險者徵收多數被保險者之保險費，為將來損害發生填補之準備金。經營此種之事業者，為保險事業，經營保險事業，以營利為目的者，謂之保險業。

保險契約之當事者，厥有三種：第（一）為負損害填補責任之保險者；第（二）為保險者相對人之保險契約者；第（三）受損害填補利益之被保險者。但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多屬於同一人，惟

人壽保險，於上述三種之外，普通又有受保險金之人。

保險業者因保險契約之結果，一方有得享各種之權利；即（一）得受保險費之權利；（二）得使被保險者防止被保物件之損害發生之權利；（三）保險契約者，受破產或家財分散之宣告，以及保險費全未納者，保險者得享受供爲未納保險費擔保權之權利。他方亦有負各種之義務；即（一）填補損害；（二）有時當承認保險者委付（abandonment）之請求（祇限於海上保險）；（三）負擔損害防止之費用；（四）交付保險單等諸義務。

保險業在現今各國，多認爲公共的社會的事業，與他業之全然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瓦格拉（Wagner）氏之主張，以保險業之性質，非可委於自由競爭與自由經營之營業，故力倡國立保險論。瓦氏之說，雖趨於極端，究之保險業經營上之各點，固當受政府之監督，最爲適當。

第二章 保險之利弊

第一節 保險之利益

保險之利益云者，即保險之效用之謂。保險在經濟上之效用，決非能生產新財物，不過釀出多數被保險者之資金，運用移轉於被蒙災禍之人而已。總而言之，保險即準據一定之法則，行財物之移轉，且其移轉尙屬於消極的作用。但以災禍發生爲條件，移轉其財物者，可發生直接的與間接的兩種利益。

(A) 直接的利益 保險之直接的利益，乃以私人經濟爲主。被保險者以個人不能負擔之危險，使多數人分擔之。在個人的方面，得保其生活之安定；在企業的方面，更能使企業家熱心從事企業，而無後顧之憂。茲舉其直接的利益之主要者而言之。

第一、生產之安全 凡生產事業，不能保其無各種災害之發生，若利用保險填補其損害，則一朝有變，此事業亦不至中途輟廢矣。至於特別的受保險之利益者，即帶危險性之生產業，如海上貨物運送業，發火質物品製造業等，雖薄資之企業者，亦敢營此業務，不專讓於雄財巨資之資家獨

占營業而壟斷其利。

第二、交易之安全 凡以貨物交易爲目的之商業及其他之交易機關，有保險制度之存在，可保其交易上之信用發達，與金融圓通；例如外國貿易，送貨主赴銀行行押匯(Documentary draft)，以海上保險單爲擔保，銀行易承受其押匯，而無虞交易之不完全是。

第三、收入及消費之安全 在人壽保險，爲最顯著之經濟現象。例如以人之死亡、廢疾、老衰、等條件，付於保險，有遇此等之災厄，被保險者可將其所得之保險金，撫養遺族，或供爲自己之養老醫療費用，而生計上之收入與消費，一時自不感其苦痛。

(B)間接的利益 保險之間接的利益，不僅關於私經濟的問題，且影響及於一般社會問題。保險可以啓發社會一般人之進取心，可以誘起社會一般之貯蓄以圖富之增加，可以使強者之所得，漸移轉於弱者，幸者之福利，得施及於不幸者，即社會之貧富，亦得調劑而漸趨於平衡。茲舉其間接的利益之主要者而言之，

第一、獎勵貯蓄 保險亦貯蓄之一種，惟此種之貯蓄，性質上有類於強制的。試單就人壽保險

而言之；人壽保險中有分爲養老保險(endowment insurance)、年金保險(annuity insurance)、教育及婚嫁保險等，被保險者平時必定按期繳入保險費，至將來所得之保險金，可供爲養老，或婚嫁，或教育子弟之用。

第二、供給生產資本 保險業者收入之保險費，原準備爲損害賠償之用，平時可取其適當方法而運用之。例如用此資金買入有價證券，或存款於銀行，或以此資金爲資本，補助各種生產事業之發達。

第三、增加保險目的物之信用與價格 貨物有保險，無論其在運送途中，或貯藏於堆棧，得有確實之危險擔保，可以增加貨物之信用與貨物之價格。

第四、保護人之生存權 近今勞働保險，是爲一例。從事危險事業之勞働者，生命及生活，極爲不安定。勞働者自身之死亡，直接影響於家族之生活，保險可以保護勞働階級及無產階級之生存權，亦可爲緩和勞働問題之對策。故法人格羅氏稱保險爲國家所行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e d'état)。

第二節 保險之弊害

保險之弊害，非保險自身之弊害，實伴於保險制度而發生。茲就其存於保險者方面之弊害，與存於被保險者方面之弊害而述之。

(A) 存於保險者方面之弊害

(一) 有誘發賭博的行爲之危險 保險業者常有藉名經營保險事業，而行其賭博之行爲。十六世紀中葉，歐洲諸國，嘗禁止人壽保險契約。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嘗頒布賭條例，以無視被保險利益之保險契約爲無效。蓋此皆防止賭博行爲的保險之弊害也。現今文明諸國，關於保險業之法律規定，雖極爲嚴密，而保險業者常有利用被保險者之僥倖心，而締結不正當之保險契約。

(二) 保險組織及運用上連帶之危險 保險之組織與運用方法，若不根據數理、統計及其他學問上之智識技術，而經營保險業，其基礎極爲不穩。例如火災保險，不根據保險費率，不知危險測定之方法，一旦大火災發生，遭巨額之損失，保險者殆不能盡其填補之責任。又如人壽保險公司之

當事人以保險公司之公積金，濫用於投資，終不免於公司破產之宣告。

(三)關於營業者不道德之危險 營業者舞私弄弊，在各種保險公司常有之。就中人壽保險公司，其組織複雜，計算甚難了解，若不道德之營業者，即舞私弄弊，亦難於發覺。公司由舞弊所生之損失，不獨公司股東直接受其損失，而多數之被保險者，亦受其損失之影響。故保險業之經營者，重在人的信用。

(B)存於被保險者方面之弊害

(一)誘致被保險者詐欺之危險 凡加入保險，當先得保險者之許可。故被保險者常隱蔽各種之事實，以減輕其保險費之負擔，是為詐欺之一種。甚且被保險者欲獲得保險金，用各種不正之手段。如人壽保險，隱蔽身體之宿疾。火災保險，火災警防之怠慢等皆是。

(二)故意的誘發災害之危險 被保險者加入保險之後，希望災害之發生，而獲得其保險金。例如欲取得火災保險之保險金，特放火自焚其家屋。欲取得人壽保險之保險金，特爭鬪而殺傷其身體者是。

保險之弊害，影響於社會道德甚深。保險制度，非在文明社會行之，其弊百出；縱令法律之制裁，警察之監視，而肆行其罪惡，實有餘地。此惟政府當局者，善爲注意耳。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第一節 營利組織與相互組織

保險之成立，必要多數人員之集合，前已述之矣。但保險當據如何之方法而集合，當構成如何性質之團體，當定團體員相互間如何之關係，以及團體事務之擔當應如何規定等，即所謂保險經營組織之方法。現今採用保險經營之組織方法，厥有兩種：

(一)營利保險組織 經營保險業，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組織是。營業者（即保險者）募集多數之保險加入者（即被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被保險者繳納之保險費，減去損害填補之保險金，其有餘額者，即爲保險者營業之利益。凡據營利組織經營保險業者，大半據股份有限公司條

例而組織之。

(二)相互保險組織 預防同種危險之人，以共同救濟爲目的，釀集保險費，組成保險團體之組織是。其組織全爲被保險者之共同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亦不必要有負損害填補責任之第三者（即保險者）之存在。多數之共同目的者集合一團，徵收各員之保險費，且選出經營保險事務之責任者，而組織董事會，或以團體員共同設立公司，董事會或公司與各員間之締結保險契約，卽爲保險成立之基礎。相互組織，自被保險者之個人而言，乃爲被保險者，自公司之團體員而言，又爲保險者。凡採相互組織經營保險業者，大半據相互公司條例而組織之。

此外介於兩組織之間，有稱爲混合組織或稱爲利益分配保險（as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歐西諸國盛行之。卽公司營業利益不全歸於股東之獨占，而其利益之一部，仍分配於被保險者。

第二節 相互保險公司與股分有限保險公司

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保險業，一以營利爲目的，一以各員間共同救濟爲目的。其目的既然不同，兩者組織上自多相異之點，茲舉其主要之差異點如左：

(一)相互保險公司之行員，必爲保險契約者。實言之；保險契約者，欲加入保險公司，方與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一方發生行員關係，他方發生保險關係，行員與保險契約者同爲一人。至於股份有限保險公司之股東，不必限於保險契約者，因投資的關係，乃爲公司之股東。

(二)相互保險公司，因行員相互救濟目的，乃爲保險者。故公司設立之初，要有相當人數之保險契約者（即行員），而股份有限保險公司設立之當初（除公司合併之場合外），未必要有保險契約者。

(三)相互保險契約，表面上爲公司與行員間之契約。實質上行員實兼爲保險者與保險契約者，公司介在其間，祇立於當事者之位置而已。反之，股份有限保險公司，無論表面上實質上，公司即保險者，所以學者有稱相互保險公司爲直接組織，股份有限保險公司爲間接組織。

(四)股份有限保險公司，締結之保險契約，爲商行爲的之保險契約。相互保險公司之契約，非

商行爲的。故相互保險契約，可稱爲特別保險契約。

(五) 相互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其性質含有純保險費與營業保險費之兩種。在昔保險費之徵收，多在於營業年度之末，按各員之配分而徵收之。現今因避支付保險金有不足時，向各行員徵收之不便，故普通亦如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徵收保險費。至於營業之剩餘利益，再配還於各行員。反之，股分有限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有不足時，不向保險者徵收之，而營業有贏利時，公司股東自行分配之。

(六) 相互保險公司之基金，爲公司之借款，不能視爲公司之財產，公司當負償還之責。反之，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資本，即爲公司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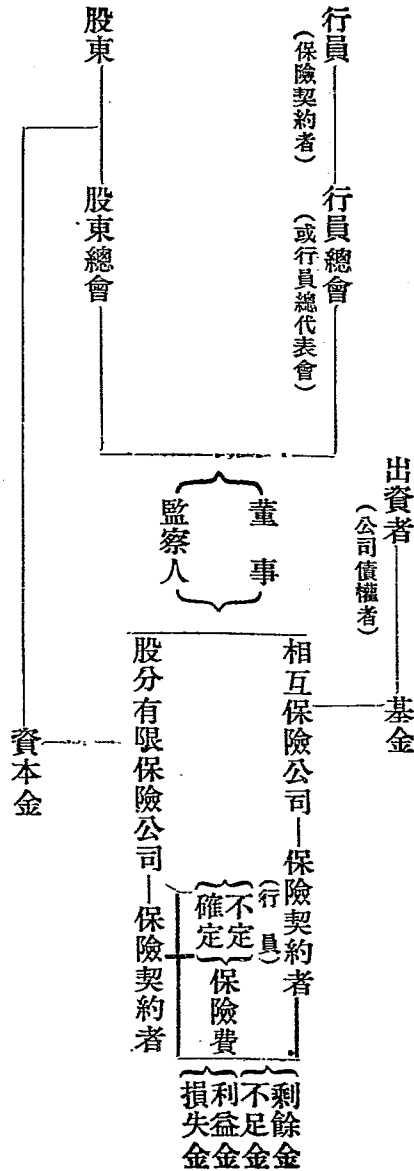
(七) 股分有限保險公司，爲民法及商法上之法人；相互保險公司，在保險法上視爲一種特別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據保險法之規定，無論營何種之保險業，公司之上，當冠以「相互」之兩字。

(八) 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當從商法之規定，惟股東可以充當之。相互保險公司之總理與監察人，不必限於公司之行員。

(九) 股分有限保險公司，其股東負有限責任。相互保險公司行員之責任，包括有限無限之兩種。屬於有限責任者，負保險費為限度之責任，即有限責任公司。負保險費以外之一定金額為限度之責任，即保證有限責任公司。

(十) 相互保險公司之行員，有受剩餘金及附屬的商行為所生利益之分配之權利。蓋行員兼有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股東與公司之保險契約者之兩資格。

相互保險公司之機關，通例以各員總代表會為中心，使各地方選舉總代表，招集總代表會，而決定公司之一切事務。此外相互保險公司有一特徵者，即經營事業，得向出資者借入一定之資本，為營業之基金。出資者祇收其利息，不能干涉公司之事業。茲將相互保險公司與股分有限保險公司相異之點，表示如左：



第三節 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優劣

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比較，前者較優於後者，茲先舉相互組織之優點於左：

(一) 相互組織利益之全部，得歸於被保險者。而營利組織，其利益專歸於保險者（股東即營業者）。

(二) 相互組織，一行員之災禍，直接影響於全體員；因而各行員（即被保險者）有互相努力預防災禍之傾嚮。

(三) 相互組織之被保險者，對於公司業務之擔當，有經營不得當者，得請求召集行員總會，實行適當之處分方法，故公司業務比較的安全穩當，亦得舉公司監督之實，而保護行員自己之利益。相互組織之優點，既如前之所述，然亦有其劣點，茲再列舉於左：

(一) 經營保險事業，業務上有生損失時，在相互組織之下，被保險者亦當負擔其責任。

(二) 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因謀公司之益，自熱心經營公司業務。反之，相互組織之經營公司業務者，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必計及公司之發達。

(三) 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之被保險者，繳納一定之保險費外，不要何等之手續；而相互保險公司之被保險者於繳納保險費外，遇有選舉行員總代表及職員等，又當繳納特別費用，手續極為煩雜。

(四) 經營保險業，要應用統計數理等技術，而算定其保險費，非專門之營業者，不能運用得宜；

若相互組織之公司行員，未必全以專門的技術者，經營此業務，此為營業上之缺點。

前述兩種之組織，互有優劣，俱未能斷定其孰者為優，孰者為劣；但就被保險者之利益為主眼，自當推相互組織為優。至於混合組織，兼備此兩種組織之優點。公司營業所得之利益，既分配於被保險者，而被保險者又有參與公司營業之權，於是相互組織與營利組織之長短，得所彌補而無憾矣。

第四章 保險經營之主義

第一節 營利主義與非營利主義

營利主義者，經營保險業，以博取利益為目的之謂。非營利主義者，保險關係者，經營保險業，以共同救濟為目的之謂。實行營利主義，當採營利保險組織之法，設立股分有限保險公司，乃適合此主義。非營利主義，其經營保險業，最顯著之例者，即國家公立之保險公司與私立之相互保險公司。

是。但相互保險公司，確定保險費，募集行員以外之保險契約者，以營利爲目的，與相互保險公司之基金出資者，希望保險之繁榮，得分配公司之利益，亦可謂之營利主義。又營利與非營利主義，實際上不能分別之者，採用營利保險組織，以其所獲得之利益，歸於公益慈善或社會施設之用，如意大利官營之普通人壽保險，日本官營之簡易生命保險，是爲其例。

第二節 公立主義與私立主義

公立主義者，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保險事業之謂。稱此保險爲公共保險(Public insurance)或社會的保險(social insurance)。私立主義者，私人據公司條例或採組合辦法而經營保險業之謂。稱此保險爲私營保險(private insurance)。私立主義經營保險業，有營利與非營利之別，固不待言。而公立主義，亦有營利與非營利之分。

第二節 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

自由主義者，保險制度之存立與否，關於人民之需要與不需要的關係，國家毫不干涉之謂。強制主義者，國家強制人民使爲被保險者，或令地方之同業組合，工場之工業主，使其組合員及被傭者而行保險之謂。採強制主義之國家，設立保險公司，當然非營利主義，又多爲國家或地方團體設立之。所以保險契約者負擔保險費極微，而享受保險之利益又大。且經營保險業之一部費用，有由國家之國庫支出之。

第四節 平均保險費主義與等級保險費主義

徵收保險契約者之保險費，有不論其危險程度之如何，徵收其同額保險費者；有應其危險之大小，而設有保險費等級之差者；於此乃有平均保險費與等級保險費兩主義之不同。例如人壽保險及火災保險，乃採等級保險費主義。又如公共保險，社會保險，乃國家強制人民加入保險；各國多取平均保險費主義。

第五節 自然保險費主義與公積保險費主義

自然保險費 (natural premium) 與公積保險費 (reserve premium) 之兩主義，爲決定人壽保險費之最大問題。人類死亡之危險率，隨年齡之增進，而保險程度益增加，按被保險者之年齡，使其繳納各等之保險費者，謂之自然保險費主義。現今保險業發達，應用保險數理，而平均各年之保險費，被保險者自加入保險至於脫退，皆納一定之保險費，此保險費謂之平準保險費 (Level premium)。平準保險費實先行徵收將來應增加之保險費，備爲公積金，故稱爲公積保險費主義。現今各國，無論公私立保險，多採公積保險費主義。

第六節 集金主義與預納主義

集金主義與預納主義，亦關於保險費徵收之問題。集金主義或稱爲賦課主義。即發生支付保險金之事實時，其必要支付之額，向保險團體之各員，按各員之保險費之比例而徵收之。預納主義

者，保險者預測定其危險之程度，使各員納其所定之保險費，準備為支付保險費之用。現今保險制度之發達，一般皆採預納保險費主義。

第五章 保險之種類

第一節 以危險之種類為分類標準

保險分類，以危險之種類為標準者，此法最為簡單，即保險疾病之危險者，稱為疾病保險。填補火災之損害者，稱為火災保險。但此僅指其保險單一之危險而言。若海上保險，其保險之範圍至廣，常填補其擱淺、衝突，以及火災等危險之損害；故黎委伊斯 (Lewis) 氏之主張，以危險為標準，分保險之種類者，當分為兩種：(一) 填補其一種之危險，如火災保險，雹害保險，霜害保險，獸疫保險等是。(二) 填補其數種之危險者，如玻璃保險，馬匹保險，運送保險，旅行保險，海上保險等是。

第二節 以損害性質爲分類標準

據厄連伯爾 (Ehrenberg) 氏之說，以損害性質爲標準，分保險種類者，可分爲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之兩種。損害保險者，災禍發生之時，應保險者保險金之請求，計算其實際損害額而填補之。如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海上保險等是。定額保險者，保險當事者間，協約一定之保險金，災禍發生之後，被保險者，可請求其保險金。如人壽保險，疾病保險，徵兵保險等是。

第二節 以保險契約爲分類標準

保險當事者間，締結保險契約時，關於締結之方法，而保險有各種之區別。

第一、超過保險 (over insurance) 凡加入保險而欲保護其被保險物者，法學上稱保險契約之目的，或稱被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被保險物之價格，稱爲保險價額 (insured value)。被保險物發生損害，保險者承認填補其損害額者，稱爲保險金 (insured amount)。保險金超過

保險價額，而締結保險契約，謂之超過保險。各國保險法之規定，凡超過保險，所超過之一部價額爲無效。至於人壽保險中之傷害保險，或疾病保險，法律上有時承認其超過保險爲有效。

第二、二部保險 (under insurance) 保險其保險價額之一部者，謂之一部保險。例如保險價額爲千元，而保險金額爲五百圓，保險者之負擔額，即保險價額之二分之一。

第三、全部保險 (total insurance) 以保險價額全部，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全部保險。

第四、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或稱分擔保險。被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使多數保險者共同分擔之。

第五、重複保險 (double insurance) 以同一之被保險利益，締結數個之保險契約，而保險金額之總計，超過其保險價額。其超過之部分，仍爲無效。

第六、同時保險 (concurrent policy) 共同保險或重複保險之數個契約，同時（指同日而言）締結之謂。

第七、順次保險 爲同時保險之正反對。即數個之契約，順次締結之。至損害發生之時，先立契

約之保險者。首先負擔其損害。賠償額不足之時，後立契約之保險者漸次負擔之。然一般習慣上，多不問締結契約時之前後，比例的分擔之。

第八、包括保險 (pauschal Versicherung) 保險之目的，或被保險者，其單位雖變動無定，而保險金之總額，常一定不變，締結此種之保險契約者，謂之包括保險。例如包括堆棧內貨物，而締結一定保險金之保險契約是。英美兩國，所稱爲 blanket policy 者，即屬於德國此種之保險。

第九、繼續保險 (laufende Versicherung) 保險之目的，或被保險人之單位，時有變動，在保險期間內，保險者祇根據其保險契約者單位變動後之報告，使其繳納相當之保險費，仍繼續其保險契約者，謂之繼續保險。又因其豫先締結被保險利益總括的保險契約，更稱爲豫約保險。例如船舶保險，船主與保險者約定保險其一年間航行之每次發生之危險是。又如運送貨物保險，貨主與保險者豫結保險契約，每有貨物之出入，報告於保險者，而前契約仍爲有效是。英美兩國稱爲 running or open policy 者，即屬於此種之保險。

第十、集合保險 (collective insurance) 爲單獨保險 (single insurance) 之對稱語。以多

數之保險目的或多數之被保險人，祇締結一個之保險契約者，謂之集合保險。例如工場勞動者全體之傷害保險，堆棧內寄藏貨物之火災保險是。集合保險，包括保險，繼續保險三者，均以數多之被保險利益而僅締結一個之保險契約；但集合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同於包括保險，無論其保險之目的或被保險人之單位變動而保險金仍一定不變。又不若繼續保險，豫先締結被保險利益總括的保險契約。

第四節 以保險目的之性質爲分類標準

保險之目的，或稱爲保險之對象。即危險發生時，受危險所損害之具體的事物是。例如家屋之火災保險，牛馬之家畜保險，家屋與牛馬，乃爲保險之目的。凡無機及有形之物，固可爲保險之目的，即有機物之人類及無形體之債權關係，亦可爲保險之目的，故從保險目的之性質，分保險之種類者，乃可得分爲物保險，人保險，及無形利益保險之三種。

第一款 物保險 (Sachversicherung; Gütervers.) 物保險者，以一切之物，爲保險之目

的，而締結損害保險契約。物保險之種類甚多，茲舉其主要之數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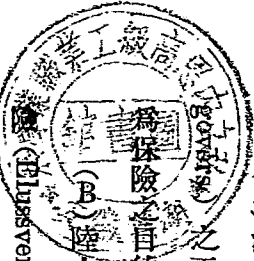
(一) 火災保險 (Fire ins., Feuerers, Brandvers.)

(A) 不動產火災保險 (Immobilien-Feuerers.) 即以家屋、工場、店鋪、堆棧等之建築物，為保險之目的。此外森林火災保險，亦屬此種。

(B) 動產火災保險 (Mobilien-Feuerers.) 即屬於日常家用之需要品及經濟的資本之物品，如原料、商品、機械、雜器等，為保險之目的。

(二) 運送保險 (Transporters.)

(A) 海上保險 (Seavers, marine ins.) 分爲船舶保險 (Kaskovers.) 貨物保險 (Kartovers.) 之兩種。船舶貨物直接可爲保險之目的。即船舶或貨物所附帶之利益及費用，亦可爲保險之目的。



(B) 陸上運送保險或簡稱爲運送保險 (Binnentransporters.) 可分爲內河運送保險 (Blussvers.) 及陸地運送保險 (Landestransporters.) 之兩種。即保險其在內河、湖沼、鐵

路及其他陸地之運送物之危險。至於旅客之行李保險(Baggage Ins. Musterkofferers)者，爲陸上運送保險之特種保險。

(C)貴重品保險 (Valorenvers.) 此種保險，爲萬國聯合之保險事業，運送或郵寄之珠玉、貴金屬，及有價證券之類，保險其運送之遺失或破損之損害。

(D)電報保險 (Telegramvers.) 此保險似屬於無形利益之保險，但交通運輸有密切關係，故屬於運送保險。即保險其電報有誤報遲延所發生之損失。現今丹麥瑞典有營此電報保險業。

(三)收穫保險 (Erntevers., harvest ins.) 或稱爲農業保險 (agricultural ins.)。舉其主要者，可分爲雹害保險 (Hagelvers., hailstorm ins.) 霜害保險 (Frost schädenvers., frost ins.) 之兩種。即填補其果實及其他之農作物，受霜雹損失爲目的之保險。

(四)家畜保險 (Viehvers., cattle ins., live-stock ins.) 填補家畜死亡之損害爲目的之保險。

(五) 玻璃保險 (Glaser, plate glass ins.) 保險其門窗等玻璃之破壞，

(六) 盜竊保險 (Diebstahlers, burglary ins.) 填補財物等被盜之損失爲目的之保險。

(七) 暴風雨保險 (Sturm- und Hagelschadenvers., tornado ins.) 家屋、工場等之建築物，及其所屬之附屬品，貯藏品，有受暴風雨之損害，使保險者填補其損害額。

(八) 水管保險 (Wasserleitungervers., waterpipe ins.) 此種保險，歐美各國，都市多行之。卽壯大美麗數十層之家屋，水管縱橫裝置，若遇水管破損，屋內家具雜器，必遭濡溼污損之害，保險卽填補水管破損時所生之損害。

(九) 汽罐保險 (Dampfessdlervers., boiler ins.) 工場使用蒸汽汽罐破裂所生損害之保險。此外煤氣、水力、電氣等諸機械，亦得付於保險，但稱爲機械保險 (Machinevers.)。

(十) 汽車保險 (Automobilvers., motor car ins.) 保險其汽車破損及完全不能行駛之損失。

(十一)釀製保險 (brewery ins.) 保險其酒類汽水類釀製不成績之損害。

以上分類之外，尚有馬車、自動車等損害之保險，謂之車輛保險 (vehicle ins.)，以及屋蓋保險 (Dachschädenvers.)，工業具保險 (Werkzeugvers.)，鍵傘、定期車票之諸保險 (key, umbrella, season ticket ins.)，歐洲大戰中，英國尚有海岸砲擊保險及炸彈投下保險等。

第二款 人保險 (Personenvers.) 以人體或人之行爲，爲一切保險之對象，謂之人保險。人保險之範圍頗廣，茲舉其中之主要種類如左：

(一)人壽保險 (Lebensvers., life ins.) 以人之生存死亡等爲條件，與保險者約定其支付保險金。其支付之方法，有一時支付之資金保險與按年支付之年金保險（詳於第六章人壽保險）之兩種。死亡保險 (mortality ins.) 卽死亡之時，支付一時資金之保險。至於達一定之年齡或事故發生，支付其年金或資金，如結婚資金保險，教育資金保險，養老保險等，爲最著之例。

(二)疾病保險 (Krankenvers., sickness ins., health ins.) 被保險者罹遭疾病，不能

從事職業，填補其醫藥費及損失工資爲目的之保險。

(三) 傷害保險 (Unfallvers, accident ins.) 或稱爲災害保險，奇禍保險等。保險之危險種類，除疾病以外，凡屬於旅行中動作中，偶罹傷害，保險者當支付其保險金。通常可分爲職業傷害保險 (Berufsunfallvers.) 日常 (或個人) 傷害保險 (Einzelunfallvers.) 旅行傷害保險 (Reiseunfallvers.) 之三種。

(四) 廢疾保險 (Invaliditätsvers.) 罹疾病，遇傷害，精神錯亂，身體不自由，而成爲廢疾不具之人者，保險者支付其保險金，但普通採年金支付之方法。

(五) 徵兵保險 (Militärdienstvers.) 被保險者被國家徵召而充當兵役，爲自己費用及扶養家族費，保險者當支付其保險金。

(六) 妊娠保險 (Mutterschaftvers.) 爲婦人分娩之保險。分爲安全妊娠及危險妊娠之兩種保險。妊娠保險，多勞働婦人產期之保護，故英德兩國，由國家經營之。此外尚有雙胎保險 (Zwillingsvers, ins. against twins) 卽產生雙胎兒時，特別支付較多之保險金。

(七)離婚保險 (Ehescheidungsverv., divorce ins.) 婦人有不幸遭遇離婚，支付其保險金。

(八)不婚保險 (Ehelosigkeitsverv., ins. for unmarried) 婦人至相當之年齡，不能得其配偶者，而支付其契約的之保險金。但保險契約時，須預定一定之年齡，如在三十歲或四十年時，支付保險金是。

(九)戰死保險 (Kriegsverv.) 爲人壽保險中特種之保險。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戰死之保險，特別徵收其較高之保險費。

(十)誠實保險 (Fidelity ins.) 或稱爲身分保險 (Kautionsverv.)。人壽保險公司，兼營此業。即傭主保險其傭人之誠實信用，恐被其有捲逃竊盜所生之損害。

此外尚有美貌保險，特對於容貌上損傷之保險。精神病保險，特對於精神發作時之保險。其屬於社會的保險者有老年保險 (Altersverv.) 孤寡保險 (Witwen- und Waisenverv.)，亦屬於人壽保險之一種。

第三款 無形利益之保險 屬於此種之保險，保險契約之目的，非爲有形之人與物，實爲無形之權利。馬尼斯 (Manes) 氏稱此保險爲 *Vermögenswerters* (姑譯爲資產保險)，因保險者實保險其被保險者資產所發生之損害。或稱爲債權保險，因其有確定債權之故。茲舉其無形利益保險主要之種類如左：

(一) 抵當保險 (*Hypothekentvers, mortgage ins.*) 抵當物件或質物，恐其處分之時，價額下落，不能達其債權額，保險以填補其損害。

(二) 信用保險 (*Kreditvers, credit ins, excess bad debt ins.*) 填補其票據停付，賒賣款不能收回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保險。

(三) 租銀保險 (*Mietvers, ins. of rent*) 屋主或地主，恐屋租地租被人延欠之保險。西洋各國，屋主亦有恐其出租家屋，罹遭火災，或其他之損害，一時屋租無從收入，租銀保險，卽所以填補其損害發生時之損失。

(四) 債權價落保險 (*Kursverlustvers, Auslosungs-oder-wertpapier Vers*) 國債票、

地方債票，或公司債票之所有者，恐債票時價下落，償款之時，受莫大之損失，保險以填補之。銀行普通多經營債權價落保險之業。此外火災保險公司兼營跌價保險 (Faltwertungsvers.)。如麥酒公司，恐其被蒙火害，保險其未製成麥酒與麥價格下落之損失是。又如製糖工場，恐其工場發火，保險其甘蔗價格下落之損失是。

(五) 權利瑕疵保險 (title ins.) 所有權者，特許權者，及抵當債權者，恐其權利發生瑕疵，而付於保險。權利瑕疵保險，與普通保險性質略有不同者，即權利瑕疵發生於未保險以前，而被保險者，於締結保險契約之後，發覺其有瑕疵者，保險者仍負賠償之責。

更有保險其預期應得之利益，如左舉之數種，或稱爲預期保險，德法兩國，則稱爲所得喪失保險 (Chomagevers., Gewinnentgangvers.)

(六) 失職保險 (Arbeitslosenvers., ins. for unemployment) 有特定職業之人，填補其失職時損失之保險。例如官吏，公司人員之免職及勞働職工之解僱，有失職之保險，保險者應支給其失職中相當之保險金。失職保險，各國勞働組合曾試行之。英國之國民保險，亦屬於此種。

(七)同盟罷工保險 (Strykers, strike ins.) 商店大工場之資本家，勞働者同盟罷工，損失甚巨，同盟罷工保險，即以所得之保險金填補之。歐美各國，有非買同盟保險 (Boycott-ners,) 亦類似於此種。

(八)遊藝保險 (sporting ins.) 遊藝保險，實發端於英國。英國維多利亞女皇五十年祭之紀念，有假裝行列，遊行街衢里巷，行列通過之街衢，沿道店鋪之窗戶，常被入租借轉租於觀覽假裝行列之人。租出窗戶之營業者，常付於租金保險，以填補租金虧折之損失。現今各國，經營遊藝之業者，如馬戲、競技等之遊藝，恐營業上被受損失，常保險以填補其損失為目的。更有左舉三種之義務保險，即他人有事故發生，自己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是。

(九)責任保險 (Haftpflichtvers., liability ins.)

(A)傭主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ins.) 文明諸國，傭主與被傭者之關係，法律規定甚為嚴切，有被傭者之死亡，或職務上之負傷，傭者當支付其賠償金，扶養其一生，撫恤其遺族。傭主恐有此不虞之事故，與保險者結保險契約，事故發生，可得保險金以填補之。

(B)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 或稱爲第三者保險 (third party ins.) 各國民法上之規定，因自己之過失，而損傷他人之身體，當負賠償之責。故坐馬車汽車之人及劇場、旅館、鐵路、電車、公共汽車、諸公司，常付個人責任保險，以備他日賠償傷害他人之用。

(十) 勞働者補償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 勞働者職務上正當之損傷，償主方負賠償之責任。若職務以外，或因重大過失而受身體之損傷，傭主不負賠償責任。勞働者補償保險，即填補此自己身體損傷所發生損害之損失。

(十一) 再保險 (Rückvers., reinsurance) 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擔負損害填補之責任，以其責任之全部或一部轉嫁於他人，繳納再保險費於他保險者，而訂立保險契約者，謂之再保險。海上保險火災保險，多付於再保險，歐美各國，保險業者，有專營再保險之業。

第六章 人壽保險業

第一節 人壽保險之沿革

人壽保險之起源，言雖人人殊。而死亡保險 (mortality ins.) 實爲人壽保險之嚆矢。次則爲生存保險 (simple endowment)，更次則爲混合保險 (mixed ins.)。死亡保險，在昔之希臘羅馬，市人武士，組合團體，團體員中有死亡者，各員醴集資金，撫恤死者之遺族。至中世紀則有各種組合 (guild) 之組織，如村落組合 (trith guild)，宗教組合 (religiens guild)，社交組合 (social guild)，商人組合 (merchant guild)，工業組合 (craft guild) 皆是。再進而有救濟組合 (guild relief)，保護組合 (protective guild)，專以保護救濟同胞爲固有之目的，如英國之友愛組合 (friendly society)，德國之死亡埋葬疾病，礦業等之組合 (Sterb-, Begräbniss-, Kranken-, Knapfschafts-Verssge)。死亡救濟以外，更及於一切災難之救濟。生存保險，上古時代，罕有其例。降至中世紀，歐洲各國寺院，欲救濟財政之窮乏，乃有向借主借款，而償還借主終身之年金 (life annuities) 或許借主在生存之期間，得領出寺院領地之一部，自由耕種之。然前舉保險之兩種加入之人員，爲數既有限，而損害之分擔，又失其均衡，保險思想之幼稚，可概見其一般。儼然與現今之人壽保險之性質，略有不同。至千八百六十二年，英國 Equitable 保險公司之設立，乃應用學理研究結果之死亡統計

表 (table of mortality)，經營人壽保險業；人壽保險，可謂自是始。混合保險，千八百三十九年，創始於英國，各國更從而效之，即混合死亡保險與生存保險之兩種。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效用

現今人類之智能勞力，實具有經濟的價值，而為智能勞力本源之生命，其生死老衰，自不可不有經濟的保障其損害；於是人壽保險之效用乃見。人壽保險之效用，可分為個人的效用與社會的效用之兩種。

(A) 個人的效用 個人生命之老衰死亡，直接或間接影響於自己及家族之生活，人壽保險，即保證其個人老衰死亡之後，足以維持自己或家族生活於一時。就此方面觀之，其效用厥有六種：(一) 人壽保險，足使人無後顧之憂，而增長其進取性；(二) 足補貯蓄之不安全；(三) 為安全有利之投資；(四) 為強制長期之貯蓄；(五) 增加購置家屋及其他財物之資力；(六) 年金之支付，足供給其收入之不足。

(B) 社會的效用 人壽保險事業發達，個人效用之外，更足以促進商業之發展，與社會基礎之穩固，茲舉其主要者而言之：(一) 人壽保險足以鞏固家族制之基礎；(二) 能增高企業之能率；(三) 能確保企業之信用；(四) 得無擔保資金之通融；(五) 以所得能力可化為資金；(六) 謀增加社會富之蓄積；(七) 貧民救濟之良策；(八) 阻止貧富懸隔之軌轍。

前述之兩種效用，可知人壽保險之目的，非為自私自利之目的，實以少數者不虞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人，而共同負擔之，亦如海上保險，火災保險，以其危險共同負擔之性質，但人類社會之單位為家族，家族趨於健全之域，而社會亦自趨於繁榮之途，可斷言之矣。

第三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人壽保險，有廣狹二義之解釋，廣義的人壽保險者，關於人類一切之保險，殆與人保險有同一之範圍。狹義的人壽保險，固含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徵兵保險等，普通實指人類之生存死亡為條件之保險。人壽保險業者，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狹義的保險之業務。茲舉其狹義的人壽保險之主要種

類如左：

第一、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 生存保險者，被保險者與保險者訂保險契約，被保險者到某年齡而猶生存者，領受保險之支付；例如被保險者約定二十歲時，領取結婚資金保險金，六十歲領取長壽保險金是。死亡保險者，被保險者死亡之時，保險者當支付保險金。日本所稱爲終身保險（whole life ins.）及定期保險（temporary ins.）者，即屬於死亡保險之類。又普通稱爲養老保險（endowment ins.）者，爲混同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之組織。被保險者達一定之年齡，自能領受保險金，即未達一定之年齡而死亡者，保險者亦必支付保險金。

第二、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 終身保險者，契約上不限定一定之期間，被保險者之死亡即爲保險期間之終了，而支付其保險金；實即死亡保險，特對於定期保險而言。定期保險者，保險契約載明一定之期間，被保險者而死亡，保險者負其賠償之責任。定期保險，又分爲長期保險（long term ins.）與短期保險（short term ins.）之兩種。普通定期保險，其期限不甚長，被保險者對於此種保險，多準備對於特種行動之危險，如海外旅行，空中飛行之保險是。

第三、定額（或稱元本）保險與年金保險 此兩種之保險，因保險金支付方法之不同，以示其兩者之區別。定額保險（Kapitalvers.）者，支付保險金，不分期限或次數，契約上約定之保險金一時支付之謂。年金保險（Rentenvers.）者，保險金之支付，勻年均分，至限定某期間，停止支付其保險金之謂。例如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者達六十歲時，爾後每年支付百圓之保險金，至死亡之期為止。是英國之生存年金（survivorship annuity）死後年金（reversionary annuity），即屬於此種之保險。

第四、一人保險（single life ins.）與數人保險（joint life ins.） 人壽保險，普通以一個之被保險者，與保險者訂立保險契約。然亦有二人以上之被保險者，共同付於保險者，謂之數人保險。例如父子兄弟夫妻或組合員相攜而加入保險，其中有一人死亡者，支付保險金於他之一人；英國之組合員保險，美國之團體保險（group ins.）是為明著之例。

第五、大人保險（ins. for adult）與小兒保險（infantile ins.） 人壽保險關於大人保險之年齡制限，普通定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西洋各國，多定為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為人

壽保險業承保之範圍。此制限之外，保險者多不承受其保險。至於小兒保險，歐美各國，常限定小兒達某年齡（如限定十五歲或二十歲）而死亡者，保險者支付其保險金，未達限定之年齡而死亡者，保險者返還其保險費。此種之小兒保險，實質上可歸於大人保險。

第六、男性保險 (ins. for male lives) 與女性保險 (ins. for female lives) 男女之生理上有不同之性質，因而男女之死亡率亦各異。歐美各國，常製有男女性別之死亡表，而定保險費之高低。就中有專保男子或專保女子之保險公司，或女子之保險，祇就男子所定保險費之外，又請求其若干之增加保險費。

此外保險之種類，承保其健體者，謂之健體保險 (ins. for healthy lives)。承保其弱體者，謂之弱體保險 (ins. for impaired lives)。以及得分配公司之利益者，謂之有利益分配保險 (ins. with dividend)。不得分配公司之利益者，謂之無利益分配保險 (ins. without dividend) 之各種。

第四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條項

人壽保險契約，即定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之權利義務。其契約上之諸條項，因各國之法律慣習，而各有不同之點。茲舉其最普通之諸條項而言之：

第一、關於保險者責任開始條項 保險契約，法律上稱爲諾成契約。保險契約者，保險之投保，經保險者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爲保險者責任開始；但保險者多限定於第一次保險費繳入之後，保險者乃完全負保險之責。

第二、保險費繳納之猶豫及回復期間 保險費第二次之繳入，得猶豫三十日或六十日，在此期間內，保險者仍負支付保險金之責。此期間稱爲猶豫期間（days of grace）。但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未有此例。經過此期間，被保險者仍不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惟被保險者在一年或六個月內仍健全生存者，得回復其失效契約，此期間謂之回復（或復活）期間。

第三、廢疾條項（disability clause） 保險契約者因疾病傷害，其結果成爲廢疾不具之人

者，保險者得免其支付保險費之義務。英、美、德等國，保險契約，常有此條項之規定，日本尚無此例。

第四、不抗爭條項 (incontestability or indisputability clause) 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違反告知義務或其他詐欺之行爲，保險者停止其保險金之支付，而被保險者，不得提起抗辯；又保險者知其契約有弊竇，一個月而不行使其契約解除權者，亦不得提起抗辯，此兩條項，各國人壽保險公司，視爲至要之條項。

第五、被保險者之年齡錯誤 (errors in age) 被保險者投保之保險年齡，與實際年齡相異，原則上保險者得不支付保險金。現今一般保險公司，視年齡爲無關緊要，祇改正其保險費，或比例於保險費之不足額，而減少其保險金。若實際年齡，公司之保險費表內，無規定該年齡之保險費者，乃不得以已保險契約爲無效。

第六、居住旅行及職業之自由 被保險者之居住熱帶，或旅居外國，以及從事危險職業者，保險者無干涉之權，祇得請求其增加保險費。若被保險者實基上述之原因而致死亡者，保險者得減少其保險金，或仍照契約上保險金額而支付之。

第七、戰爭危險 (war risk) 被保險者因戰爭變亂而死亡者，保險者固不負其賠償之責，此爲保險契約上一般之慣習；但現今各國之人壽保險公司，凡遇有戰爭變亂時，被保險者請求保險，增加其保險費，即承受其戰死之危險。戰爭保險費，既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或千分之二，保險者當無條件支付其保險金。

第八、自殺條項 (suicide clause) 被保險者之自殺，保險性質上原不支付其保險金。但自殺有各種之動機，非被保險者之詐欺的行爲，各國保險公司，仍支付其保險金。惟保險契約上常規定締結契約，經過一年或二年以上，契約方爲有效。

第九、保險費返還條項 保險契約有無效之事實發生，保險者須返還其已繳入之保險費。例如被保險者之年齡，與公司保險之年齡不相符，或該公司不承保其該年齡之保險，保險者返還其保險費，即得解除契約。或保險公司有規定被保險者自殺，決鬥，死刑之執行而死者，保險者不支付其保險金，斯時保險者亦當返還其已繳入之保險費。

第十、納費保險單 (paid-up policy) 保險契約者，因特別事故發生，中止其繳納保險費，不

欲承受其解約之返還金，而欲後日取得其若干之保險金者，保險業者，即交付其已納費保險單，比例其解約返還金額（即解約價格稱爲 *surrender value*），作爲一時支付保險費，而算定其相當之保險金，仍繼續其保險契約。

第十一、保險單擔保貸款 (*policy loan*) 人壽保險單爲死後及老衰之財產。有不得已之時，得以保險單抵押借款，或即抵押公司。英國人壽保險單，得付於拍賣，或以保險單抵押於公司，借出解約價格 (*surrender value*) 以內之金額，無論何公司皆承諾之。其利率亦甚低，年不超過八分。

第十二、利益或剩餘金分配 凡人壽保險公司，不問其爲相互公司或股分公司，保險營業上所得之利益或剩餘金，以其大部分分配於契約者，其分配之方法，當詳細載明於保險契約。普通分爲現金分配 (*cash dividend*) 及轉帳分配 (*reversionary dividend*) 之兩種：前者即以現金分配於保險契約者；後者以應分配之額，可作爲第二次繳入保險費之計算。

第五節 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 (Volkerversicherung, 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 從保險之分類而言之，當屬於死亡保險之一種。被保險者多屬於中產以下之特殊階級，而保險之內容組織，又有一種之特徵，故特別為簡易人壽保險之名稱。

簡易人壽保險之目的，為謀無產階級及勞働者輩，人壽保險之普及。其保險金額甚微，普通人壽保險業者所拒絕而不承保之者，簡易保險業者承保其保險。此保險之起源，千八百四十九年，英國最初設立之。凡被保險者遇有疾病傷害，公司支付其費用，此費用即於保險費內，特別加徵之。隨後恐勞働者不堪其負擔，乃改為死亡保險。德國千八百七十五年，美國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國內皆有簡易人壽保險公司之設立。就中英德美三國，美國人壽保險事業較為發達。

簡易保險之特徵，舉其最主要者：(第一)被保險者得免身體之檢查，祇由保險業者認為健全身體，即可加入保險，可得免身體檢查之費用。惟保險公司為避身體不健全被保險者加入之危險，定保險金額極低，以謀危險分配負擔之平均。(第二)男女老幼大小均採同一之保險費，惟身體健全年壯之被保險者，得領受較巨額之保險金。年齡增加，而保險金額，亦隨年齡而遞減。至保險

費之徵收，公司常派人於一禮拜或一個月徵收之。（第三）被保險者中途停滯繳納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仍為有效，且為被保險者利益起見，付與其已納費保險單，後日亦可得多少之保險金。至於保險費率較高，無利益金分配，以及解約之事件甚多，是為簡易人壽保險之缺點。

第六節 人壽保險業之經營

人壽保險業，幾與他之保險業，別然分立；其技術亦較為進步。如保險業之會計，被保險者之身體選擇，代理店之經理監督等，固限於篇幅，不能詳述，茲祇舉其人壽保險費及被保險者身體之選擇兩項如左。

第一 人壽保險費

人壽保險費，由保險經營上得分為（一）營業保險費（business premium）（二）淨保險費（net premium）之兩種。營業保險費者，保險業者直接向保險契約者徵收之費。凡保險業者實際之損害填補預定額之外，及營業利益（即經營業務上之報酬）皆算入於此費之內。淨保險費者，

僅指其應用保險學理上技術，所算定之純粹的損害填補之額而言。營業保險費，普通於淨保險費之外，附加其二成乃至四成之保險費，為支付保險業者之營業利益與營業費用，此種附加之費，謂之附加保險費。

淨保險費之算定，屬於一種之專門技術，至於死亡統計表，豫定利息計算及各種費用計算書，尤當蒐集各種基礎的要素之材料而編製之。死亡統計表乃表示人類在某年齡死亡及生存之豫定數，當積多年之經驗，與各種之材料，而製成斯表。現今斯表之最有名者，為德人哈列表 (Haley's Table) 英國十七公司表 (The Seventeen Assurance Companies Table) 及日本藤澤利喜太郎博士之死亡統計表。豫定利率者，即保險者收入之保險費，豫算其利殖之方法，保險費之支出，並斟酌將來之金融變化，以及年金制度與複利計算等，而製成利率表與死亡統計表，乃為構造保險費率之要素。

哈 列 表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0	1000	145	31	515	8	62	212	10
1	853	57	32	507	8	63	202	10
2	798	38	33	499	9	64	192	10
3	760	28	34	490	9	65	182	10
4	732	22	35	481	9	66	172	10
5	710	18	36	472	9	67	162	10
6	602	12	37	463	9	68	152	10
7	680	10	38	454	9	69	142	10
8	670	9	39	445	9	70	131	10
9	661	8	40	436	9	71	120	10
10	653	7	41	427	10	72	109	10
11	646	6	42	417	10	73	98	10
12	640	6	43	407	10	74	88	10
13	634	6	44	397	10	75	78	10
14	628	6	45	387	10	76	68	10
15	622	6	46	377	10	77	58	9
16	616	6	47	367	10	78	49	8
17	610	6	48	357	11	79	41	7
18	604	6	49	346	11	80	34	6
19	598	6	50	335	11	81	28	5
20	592	6	51	324	11	82	23	4
21	586	7	52	313	11	83	19	4
22	579	7	53	302	11	84	15	4
23	573	7	54	292	10	85	11	3
24	567	7	55	282	10	86	8	3
25	560	7	56	272	10	87	5	2
26	553	7	57	262	10	88	3	2
27	546	7	58	252	10	89	1	1
28	539	8	59	242	10	90	0	0
29	531	8	60	232	10			
30	523	8	61	222	10			

保
險
業

五
十
四

英國十七公司表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10	100000	676	40	78653	815	70	35837	2327
11	99324	674	41	77838	826	71	33510	2351
12	98650	672	42	77012	839	72	31159	2362
13	97978	671	43	76173	857	73	28797	2358
14	97307	671	44	75316	881	74	26439	2339
15	96636	671	45	74435	909	75	24100	2303
16	95965	672	46	73526	944	76	21797	2249
17	95293	673	47	72582	981	77	19548	2179
18	94620	675	48	71601	1021	78	17369	2092
19	93945	677	49	70580	1063	79	15277	1987
20	93268	680	50	69517	1108	80	13290	1866
21	92588	683	51	68409	1156	81	11524	1730
22	91905	686	52	67253	1207	82	9694	1582
23	91219	690	53	66046	1261	83	8112	1427
24	90529	694	54	64785	1316	84	6685	1268
25	89835	698	55	63469	1375	85	5417	1111
26	89137	703	56	62094	1436	86	4306	958
27	88434	708	57	60658	1497	87	3348	811
28	87726	714	58	59161	1561	88	2537	673
29	87012	720	59	57600	1627	89	1864	545
30	86292	727	60	55973	1698	90	1319	427
31	85565	734	61	54275	1770	91	892	322
32	84831	742	62	52505	1844	92	570	231
33	84089	750	63	50661	1917	93	339	155
34	83339	758	64	48744	1990	94	184	95
35	82581	767	65	46754	2061	95	89	52
36	81814	776	66	44693	2128	96	37	24
37	81038	785	67	42565	2191	97	13	9
38	80253	795	68	40374	2246	98	4	3
39	79458	805	69	38128	2291	99	1	1

藤澤博士表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年 齡	生 存 數	死 亡 數
10	1000	4	39	766	10	68	345	21
11	996	5	40	756	10	69	324	21
12	991	5	46	746	10	70	303	21
13	980	6	42	736	10	71	282	22
14	980	6	43	726	16	72	260	22
15	974	7	44	716	11	73	238	22
16	967	7	45	705	11	74	216	21
17	960	7	46	694	11	75	195	20
18	953	8	47	683	11	76	175	19
19	945	8	48	672	12	77	156	18
20	937	8	49	660	13	78	138	18
21	929	8	50	647	13	79	120	17
22	921	8	51	634	14	80	103	14
23	913	8	52	620	14	81	89	13
24	905	9	53	606	14	82	76	13
25	896	9	54	592	14	83	64	12
26	887	9	55	578	14	84	52	11
27	878	9	56	564	15	85	41	9
28	869	9	57	549	16	86	32	7
29	860	9	58	533	16	87	25	6
30	851	9	59	517	17	88	19	5
31	842	9	60	500	18	89	14	4
32	833	9	61	482	19	90	10	3
33	824	9	62	463	19	91	7	2
34	825	9	63	444	19	92	5	2
35	806	10	64	425	19	93	3	2
36	796	10	65	406	20	94	1	1
37	786	10	66	286	20			
38	776	10	67	366	21			

保
險
業

第二 被保險者之身體選擇

以死亡保險爲目的之保險業者，當募集被保險者之時，必檢查被保險者之身體健康與否，不能許其無條件之加入。蓋身體虛弱之人，易罹死亡，強使他之被保險者負擔其危險，是爲不公平之負擔。保險者當守公平無私主義，預防被保險者有夭亡之危險，使一般被保險者，減輕其保險金之負擔。且現今保險費之規定，實以統計社會全般之死亡爲基礎，或以比較的強壯者加入保險之保險公司之經驗爲基礎，若加入一任被保險者之自由，使虛弱不健全之人，多數加入，死亡之率，必出於豫定之外，公司卽陷於收支不相償之狀況。

現今被保險者身體選擇之方法，厥有兩種：（一）委於被保險者自身選擇之方法，卽制限有健康之保證，與豫定保險金不支付之方法，以豫防衰弱者之加入。被保險者自己證明其身體健康卽可加入保險，公司發現其有虛詐隱瞞者，保險契約作爲無效。豫定保險金不支付者，卽保險者與被保險者約定，保險契約締結後，一年或二年以內，被保險者之死亡不支付其保險金。（二）被保險者身體受醫生檢查之方法。保險公司以檢查被保險者之身體，委託於公司指定之醫生，或公司內特

請醫生專爲檢查被保險者之身體；身體之檢查，不僅於被保險者身體之現狀，凡關於被保險者之遺傳、傳染、宿疾、職業、住居，以及生活狀態、嗜好習慣等，皆爲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火災保險業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火災保險之起源，據史家之傳載，紀元前六百餘年，亞敘利亞（Assyria）及其他東洋諸國，強制人民繳納賦課金，準備爲填補火災之損害。至十六世紀初頃，德國諸都市，有火災組合（Brand Child）之設立，強制人民保險火災，惟其性質與現今火災保險，略有不同。火災保險之經營，最初多屬於國家的，社會的施設，最發達者爲德國。千八百三十六年，德國國內，火災保險所，已有五十所。此外澳洲、瑞典、挪威、丹麥、荷蘭諸國，皆採德國之制度，設公立火災保險所。至私營火災保險業專以營

利爲目的者，當以英國爲嚆矢。千六百九十六年，Hand in Hand 不動產火災保險公司之設立，千七百十年，The Sun Fire Office 動產火災保險公司之設立，乃爲現今私營保險之濫觴。自英國創立火災保險公司之後，美國紐約有相互火災保險公司（一七八七年）之設立，德國有柏林火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八一二年）之設立。於是歐亞諸國，營火災保險業者，相繼而起；而火災保險之系統的研究，亦自是始。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目的

火災保險之保險事故，必須爲火災。卽由於高熱作用，引起燃燒作用，乃由燃燒作用所發生之災害，始可稱爲火災。火災保險之目的，普通分爲動產不動產之兩種：

第一、動產的目的 指存放於建築物中之商品、器具、機械、雜器、原料、製品、以及收穫物等而言。動產保險，以零碎之物件保險者，其例甚少。通常皆爲集合保險。如以倉庫中之保管物，付諸保險，適爲其例。動產保險之目的，若爲貨幣、寶玉、貴金屬、有價證券，以及書畫古董等，非常高價之物品，不明

記於保險單之中，即不在保險目的之列。此種物件之保險，稱之為貴重保險。

第二、不動產的目的 指家屋、工場、倉庫營業所及其他之建築物而言。就中家屋保險，危險發生較多。至於戲場、火柴製造廠等，保險者多不承受保險，而戲場火柴廠之所有者，通常付諸相互保險。以上所舉之保險目的，最為普通之例。歐美各國，家屋之租銀，商品之豫期利益（即商品買賣上所得之利益），以及建築物之抵押權者與動產之質權者之利益，亦可為火災保險之目的。

第二節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火災之發生，固屬於不測之危險；然其中亦有各種之原因，足以誘發火災之發生。故測定火災之危險，火災保險業者當留意之。其測定之標準，厥有九種：

第一、地方位置及附近狀態 (situation) 為保險目的之建築物，其所在地有因自然的事情，與社會的事情，而火災危險之程度，相差特甚。自然的事情，如氣候之寒暖，風力之強弱，空氣之乾溼，雨量之多寡，以及風向、地勢、水利等皆是。社會的事情，如道路幅員之廣狹，水道氣管之設備，以及救

火所之設立與否，建築物之密接與否，此皆與火災發生有直接之關係。

第二、材料及構造 (construction) 建築物材料之考查，當別其為木材、石材、鐵材、煉瓦、或混凝土等。建築物之構造，亦當察其建築物之牆壁、屋頂、地基、與其高低廣狹等。並及於家屋內之煙籠、暖房、升降機、燈火設備等之狀態，直接間接有關係於發火之危險。

第三、使用之目的 (即職業 occupation 之目的) 建築物之火災危險，視建築物使用之目的，即視使用者職業之如何，其關係甚重。職業之種類，千差萬別，因而危險之等級，更難明定。大體可分為家屋危險 (general, ordinary or dwelling risk) 工業危險 (industrial risk) 及倉庫危險之三種。家屋危險者，如洋燈、漏電，引起火災之危險是。工業危險者，如使用煤氣、煤油，與其他之動力，及貯藏各種之原料、製品、機械等發生之諸危險是。倉庫危險者，如保藏物之性質，易於爆烈發火，及管理方法之不善，而發生火災危險是。

第四、發火之原因 (cause of fire) 凡裝置暖房、溫室、火爐、湯罐，以及通過火力、電流、煤氣等之房屋者，自易發生火災，至於因自然燃燒、摩擦作用、化學的及植物質變化，生火災之危險者亦不

少。

第五、防火設備(Prevention) 防火設備有消火器、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消火設備(automatic sprinkler)等、凡有此等設備較完全之都市地方、發生火災之事故、自然減少。而在建築物內此等裝置之有無、更與火災危險有重大之關係。至於工場戲場等、對於防火之設備、更爲必要。

第六、人爲的或道德的危險(morale) 被保險者因締結火災保險契約、怠慢或故意誘起火災之危險、此種事實、當嚴爲考察及預防止之必要。

第七、沿革的危險(unfortunate proposer) 沿革的危險之原因、雖不能說明其所以然之理、事實上在某地某人有屢遭火災者、應就其可能的範圍而研究之。

第八、契約時期(fine element in hazard) 火災之發生、據實際上調查、冬期較夏期爲多、即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爲火災發生最多之期。其與四月至九月間之損害率之比、爲十與六之比。火災保險、多以一個年爲一期、故保險者在短期間結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投保者、應顧慮其火災損害容易發生之時期。

第九、大火災危險 (conflagration hazard) 大火災之發生，雖同於人爲的危險，有不能應用統計原理，而測定其危險程度；但不可不據一般之過去經驗，考察其大火之時期，及容易發生大火之地方。

以上之所述，特就不動產中之各種建築物之危險測定而言之。至於動產保險，如倉庫內之貨物，工場之器械，家內堆藏之石炭、木材、穀類等，一方考察其物件本來之性質，他方亦當考察其建築物之危險。此外薄資商工業者之商品保險，無產階級之衣服及家用品等保險，亦當察被保險者之信用，而防其放火及隱蔽避難物件之損害；所以各國營火災保險業者，動產之保險，多格外徵收其保險費率之一二成（即徵收貯藏動產之建築物保險費），以彌補其賠償損害之損失。

第四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條項

火災保險當事間者，保險契約上之關係，從各國商法及保險業法之規定而不同，故保險契約中之約款亦不同。茲舉其火災保險契約中主要之普通條項，與特別條項之兩種而言之。

(甲) 火災保險契約之普通的條項：

第一、保險者不負擔之危險 火災保險原則上，因火災而發生之損害，保險者不問其原因如何，當負損害填補之責；但有因戰爭變亂，被保險者之惡意過失，被保險物之本來性質，以及地震、噴火、汽罐破裂、火藥爆發，與火災發生時被保險物之被竊紛失等，致招火災之損害者，保險者得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保險之目的 火災保險，固以一切之動產與不動產為目的。若保險當事者間，不動產中建築物之附屬物，與動產中之紙幣、寶玉、書畫等，不特定保險契約者，對於建築物之保險，如門窗、戶扇、牆壁、藏物庫，以及其他之附屬物，則為建築物保險除外之保險目的。動產之保險，如貨幣、寶玉、證書、古董、雕刻、書畫，以及有價證券等，為動產保險除外之保險目的。

第三、保險契約無效之條件 (一) 保險投保之時，不預告保險者，對於同一之保險目的物，有與他保險者結保險契約，如共同保險，重複保險是。(二) 保險時不聲明代理他人締結保險契約。(三) 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者，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四) 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保險契約

締結時之保險目的物，既發生火災，或有發生火災之原因存在，不問其保險契約者發覺與否，契約均爲無效。

第四、保險契約消滅之條件 (一)同一保險目的物，欲與他之保險者締結保險契約，告知於保險者，而不得其承認者。(二)保險目的物之危險，變更增加，或保險目的之移轉，以及保險目的之建築物之修繕，不告知於保險者。(三)保險之目的物，已讓與於他人，而不告知於保險者。

第五、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保險契約者保險投保時，不告明重要之事實，或重要之事實不真情報告者。(二)保險者保險契約之存續中，得檢查其保險之目的物。被保險者無正當之理，而拒絕其檢查者。(三)被保險者明知保險目的之危險增加，而不告知於保險者，或不經保險者之承認者。以上所舉之條件，保險者得請求契約之解除。此外保險契約者，在保險期間中，得請求保險契約之解除。契約解除，原則上按日計算退還未經過之保險費。若出於保險契約者之任意或惡意，則不得解除其契約。

第六、損害填補 (一)保險之目的，罹遭火災，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當立即報告於保險者，

在十五日內提出火災情形報告書及損害統計表。(二)保險者填補損害，普通以通貨爲準。但保險者亦得交付現品或以修繕改建之方法，代償其損害。(三)共同保險或重複保險者，則不問其爲同時締結或順次締結之契約，祇比例其各保險者之保險金額，而分擔其損害，或採順序填補損害之方法。(四)損害防止之費用，非有特約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七、損害發生後保險者之權利 (一)保險者得保管或移動其罹災物。(二)保險金既支付之後，保險者得代行被保險者之權利；例如燃燒餘品，保險者得收回或發賣之是。

第八、賠償爭議之仲裁 危險發生後，損害填補之金額，保險契約當事者間，有發生異議者，保險契約者之雙方得選任評價人，評定其損害額。評價人意見再不能一致者，經評價人之同意，再選仲裁人而判斷之。此仲裁人之判斷，雙方不得異議。外國任此損害額評定之事務，多請所稱爲 *assessor* 之專門家任之。

第九、契約之繼續 火災保險契約之期間，有按月計算保險費者，有訂立數月之短期保險者，普通以一年爲一契約之期間。契約滿期，保險契約者應被保險者保險費再繳納之要求，可省略投

保及締結契約之手續，以保險費之收條，證明其保險契約之繼續。若被保險者欲繼續其保險契約，尙未繳納次期之保險費，不能向保險者請求保險金額。

(乙) 火災保險契約之特別的條項

第一、倒壞條項 火災發生，建築物先倒壞而後被焚者，如地震時發生火災，常有此事實；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但歐美各國，保險者徵收特別保險費，方承認地震時火災之保險。

第二、爆發條項 日本火災保險，若因汽罐之破裂，火藥之爆發等發生火災，保險契約中，無特別載明此條項者，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但歐美各國，不惟限於火藥，無論何物之爆發，保險者得免賠償之責。

第三、海上保險條項 運送貨物，投保海上保險，在避難口岸，或裝卸口岸，一時卸載於該口岸之倉庫，不幸罹遭火災者，火災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棄權條項 火災保險之被保險者，詐欺的請求保險金；或火災損害出於被保險者之意，忽與故意；以及被保險者之請求被拒絕，與爭議仲裁之後，六個月以內，而不提起訴訟者；被保險者

應放棄其一切權利。

第五、空屋條項 工場、家屋及其他之建築物，無人居住管理之時，火災保險公司，普通規定其徵收特別之保險費，方承受其保險。

第六、共同保險條項 保險者為避超過保險之危險，以保險評價額之一部，使被保險者自負其責任，即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共同而保險之。美國紐約州火災保險有稱為紐約模範保險約款，曾有此條項之規定，其條項即定為火災保險公司，對於保險目的物之罹災，以其時價百分之幾為標準，按其保險金之比例而填補之。所稱為百分之幾者，通常為百分之八十，有時為百分之七十五，稱此條項為 *three-fourths value clause*。與此類似之條項，有稱為 *three-fourths loss clause* 者，即保險價額不先行預定，惟以損害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度，賠償其保險金額。（但路西安納（Louisiana）州千九百八年，以法律禁止此條項。）

第七、定價證券條項 此條項美國各州多行之。美國有稱定價證券法（*value policy law*）者，即保險契約當事者間，締結契約時，協定之保險價額，遇有全損，保險者必照契約之約定而賠償

之。現今美國威士干遜 (Wisconsin) 州及阿海峨 (Ohio) 州，密蘇爾釐 (Missouri) 州，實行定價證券條項。

第八、共同填補條項 保險契約之目的物，有數多保險者保險之時，各保險者按其保險金額之比例，以填補其損害。反之，有稱爲特定物件條項者，譬如一個保險者保險其家具雜器，他之保險者，保險其家具什器中之一種物件，如風琴之保險。據此條項之規定，前之保險者對於風琴之損害額，超過於後之保險者支付保險金之額，方負賠償之責。

第九、自己保險條項 被保險利益之一部，付於保險，遇有損害發生，保險者按其被保險利益價額之比率，支付其保險金，以填補其損害；而被保險利益一部之損害額，被保險者自己負擔之。例如價值千圓之家產，火災保險五百圓，火災發生，家屋之損害額爲五百圓。據此條項之規定，保險者之賠償額爲二百五十圓是。

第五節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與前之第五章第三節所舉保險契約之種類，有共通之性質者，不復贅述。茲祇就火災保險契約之內容，或因火災危險之程度不同，或因被保險利益之不同，分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於左：

第一、抵當保險單 (mortgage policy) 火災保險，普通物件之所有者，欲保護其利益，而付於保險。此外尚有抵當權之保險，即抵當權者恐抵當物之滅失，保險其抵當物之利益，故稱爲抵當保險單。日本火災保險常有此例。

第二、責任保險單 (liability policy) 借用他人之機械或建築物，借用者恐其借用物罹遭火災，當負賠償借用物所有者之損害，以此損害轉嫁於保險者，使負其責任，故稱爲責任保險單。

第三、使用占有保險單 (use and occupancy policy) 經營商工業者使用之建築物，不幸偶罹火災，因建築物之被焚損失，或至停止其營業，故商工業者多以營業用之建築物，付於保險。至保險者承受此保險，當調查商工業之性質，及營業者之信用。保險金額之限度，當有一定之根據，普通以一年之生產價額，或交易價額之一成乃至一成五分，爲保險金額之限度。

第四、租銀保險單 (rent policy) 家屋或其他種建築物之所有者，以其家屋或建築物租借他人，恐其被罹火災，不能收得租銀，保險以填補其損害。

第五、借地保險單 (leasehold policy) 租借他人之地皮，建築家屋或工場等之建築物，地皮所有者，恐火災發生，燃燒建築物，而地主不能收得地租，保險以填補其損害。或租借他人之建築物，復轉租於人，從中牟利者，恐家屋罹火，不能繳納房東之屋租，特投保火險以填補之。

第六、利潤保險單 (profit policy) 商工業者恐遭火災之害，停止業務，喪失其利潤（營業利益），保險以填補之。此與使用占有保險之契約，雖相類似，然前者之契約為業務損害之保險；而此契約乃對於確實能得利潤之商工業者，將所希望之利益額，而付於保險，是為相異之點。

第七、sprinkler 漏損保險單 (sprinkler leakage policy) 此保險雖非直接保險火災之損害，因有關係於火災，故火災保險業亦承受之。即工場救火設備之自動 sprinkler，恐偶然破裂，致損害其建築物與貯藏品，保險以填補之。凡火災發生之際，sprinkler 之噴水，濡濕物件，固為火災保險之範圍，而不時之破裂漏水，乃為例外之保險。

第八、森林火災保險 (forest fire insurance) 森林亦爲準不動產，可爲火災保險之目的。惟現今火災保險公司，有保險庭園之樹木，故亦採普通火災保險之方法，保險其森林者。大半森林保險，其保險費率，常測定其危險之程度，而特別規定之。

第六節 火災保險費

火災保險費者，即保險者與被保險者訂明損害賠償之契約，而被保險者當繳納保險者之保費是。火災保險費之計算，普通以一年之期間爲準。其保險費率，就保險金額之百圓，應納費若干。若保險期間較一年爲長者，保險費率較低；較一年爲短者，保險費率較高。保險者即以此保險費率之總收入額，爲支付損害填補金、營業費、及營業上應得之利息等。至於決定火災保險率之要素，厥有兩種：

第一、靜的要素 以一國、一地方爲單位，或以一國、一地方之職業爲單位，定保險費之基礎，但當據左之二要素：

(一)火災之豫定 (probability of fire) 卽在某時期中，因火災發生，家屋被燃燒者，爲數若干，調查其確數，卽可略得確定其家屋在某期間中燃燒之間數。

(二)豫定其火災發生之損害 (probable damage of fire) 卽精確調查其實際的火災發生之損害，而預定其損害額。

以上所舉火災損害之豫定，要有實際的之統計；而欲得此等統計之材料，一方當藉助於政府之保險條例之規定，一方要保險業者共同協助上之調查。千八百六十七年，美國五十七火災保險公司，開火災保險業者共同討論之大會。千八百九十三年，保險公司代表會，推定摩爾 (Moore) 氏爲委員長，定保險費率表。千九百十五年，那鐵爾 (Larter) 及尼蒙 (Nemmon) 氏又協同編成新火險費率表。李查得 (E. G. Richard) 氏又編成經驗等級分類費率表，且經全國火災保險者協會 (National Board of Fire Underwriters) 之承認，設統計局於協會內，從事蒐集保險費計算基礎之統計的材料。

第二、動的要素 保險業者，既由統計上略得豫定保險費之標準，於是按其危險之相當程度，

定等級的保險費之差別，不可不考慮左述之諸要素：

(一) 以建築物之構造為標準 即分為(A)石造、煉瓦造及土造等；(B)前之各種類中，其構造較劣者；(C)木造等之三等級。

(二) 以建築物之外部事情為標準 即分為(A)無鄰近左右延燒之危險；(B)延燒之危險程度較輕者；(C)絕對的有延燒之危險之三種。

(三) 以家屋內部之危險為標準 即分為(1)燃燈，(2)暖爐，(3)一般之秩序，(4)住居者之性質如何，及其他之周圍事情等之各種。

至於算定保險費之方法，原有各種之別；英國火災保險業者，殆採左舉兩種之方法：

第一法 根據某保險業者所統計倫敦市及其附近，經營麵包製造業者之中，在一年間，發生火災為百間，計算其全燒半燒等被害程度之方法如左（但便宜上一間之屋價，假定為百磅計算）

$$\frac{3}{2} \text{ 間} \times \text{£} 100 \dots\dots\dots \text{全損害}$$

$$25 \text{ 間} \times \text{£} 25 \dots\dots\dots \text{四分之一損害}$$

$71\frac{2}{3}$ 間 \times £10 十分之一損害

£1,674.7

火災百間之總損害額

由右之統計，火災之豫定，一萬間之損害，實等於七十五間之全損害額，故每一萬間中可發生損害之總額為 $\frac{£1,674.7}{100} \times 75 = £1,256$ 以此分爲一萬分之一即得 $\frac{£1,256}{10,000} = 2\text{d} - 6\text{d}$ 此二先零六辨士，卽爲一萬間製造麵包業者應支付之最小保險費之金額。此外再加以營業費，及營業應得利益金，製造麵包業者之保險費，可得計算之。然此不過計算上之概算標準，理應參酌左舉各種之動的要素。

第二法 前舉麵包製造業者火災發生之原因，厥由於左舉之三種：

- 一成 由過度之熱。
- 五成 由職業上之過失。
- 四成 與職業上之過失無關，實由製造業者之住宅發火。

至於普通住宅之保險費，假定爲前所定保險費 $1\frac{5}{8}\%$ per cent (per £ 100) 且 $1\frac{5}{8}\%$ 中之 $\frac{1}{9}\%$ 爲單純危險負擔費， $\frac{1}{9}\%$ 爲營業費分擔額時，由於 $40:100 = 9d:x$

$x = \frac{40}{100} \times \frac{1}{9} = \frac{4}{9}\%$ 之比例，製造業者之純危險負擔保險費，亦可得算出。製造業者之純危險負擔保險費，若再加以一般營業負養額，如 $\frac{1}{11} + \frac{1}{9} = \frac{2}{9}\%$ 者，則該業之保險費爲二先零八辨士。但亦因於特別之事情，常有多少之加減。

第七節 火災保險業之經營

火災保險業者經營火災保險業，其贏利之源泉，厥有兩種：一從保險費之收入；一從營業財產投資之所得。前者爲火災保險業者特有之營業的方面；後者屬於營業上所有財產之投資的方面。茲再就兩方面分別而言之。

(A) 投資的方面 火災保險公司，普通貴有雄厚之資本，此資本雖非消極的供爲支付保險金額之用，而社會一般公衆對於資本雄厚之公司，常有多大之信用，營業自趨發達；且資本之雄厚，

與外國公司開始再保險業務，亦甚便利。

至於資本之金額，不必全數繳納，使公司紅利之分配率，得而較高。譬如一千萬圓之資本金，純益爲二十五萬圓，若已繳資本佔資本金四分之一者，則紅利分配率爲一成，若資本已全數繳入，則紅利之分配率爲二分五釐。且公司之純益，並不比例於已繳資本之多寡，所以歐美各國，保險公司資本，常留一部，遇有必要時，使出資者繳納之。

保險公司之資本，不過爲社會信用之基礎。其資本多投資於公債股票公司債票等，或存放銀行，或貸款於人。至於投資之方針，（一）須本利後日有收回希望者；（二）所得之利益，須確實而多額者；（三）須容易得兌換現金者。投資之制限，普通先限定不得超過公司已繳納資本金十分之幾。如日本則限定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投資於公共團體，無須擔保貸款外，其餘須有擔保貸款；惟擔保物可以股票、債票、動產、及不動產等，供爲擔保貸款之用。

（B）營業的方面 火災保險業者，營業上經營之要旨，一方要得與多數被保險者結保險契約，他方要節省營業上支出之營業費；蓋火災保險之收入利益，即由於保險費之收入中，減去其支

出營業費而所剩之金額也。

保險者欲得多數保險契約者，普通採廣告與勸誘之方法。此外使工場、倉庫、及商店所有者，均加入爲公司之股東。至保險契約之金額，其額甚巨者，若自己公司無負擔之能力，可付於再保險。若被保險物之危險程度甚大，可要求被保險者，增加保險費，或解除契約，當使損害填補額，與收入保險費，得保其均衡，而公司營業之基礎乃固。

火災保險業者，對於營業費之支出，固以節省爲要；然過於節省，不肯支出損害補償額之計算費，各代理店之監督費，以及勸誘員之手續費者，亦非營業上之利益。普通保險業者，一方節省營業費，他方準備公積金，以及各種之準備金（如責任準備金、紅利平均準備金等），以備有遇大火災損害之發生，公司對於損害額之賠償，方綽然有餘裕也。

第八章 海上保險業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主要術語

海上保險業，亦營利保險之一種。欲考究斯業經營之真相，其範圍甚廣，必藉助於法律、經濟、統計、等科之學理，以及海商法、海上慣習等之諸規定。譬如保險契約之締結，保險者之責任，海損之分擔，損害之填補等，則藉助於法律及慣習之規定；保險費之算定，海上災禍之性質，危險之程度，則藉助於經濟、統計諸科之學理。此外亦當研究海上保險之重要專門術語。茲舉海上保險術語之大要，而說明於左：

第一款 海上之災禍

海上發生諸種之災禍，其損害影響及於船舶貨物。海上保險之思想，即因此而萌芽。海上之災禍，即船舶航海中發生不測之事故是。茲舉保險學上所稱爲海上災禍之主要種類如左：

第一、全不可抗力 船舶航海中，因全不可抗力而被災禍者，厥有數種：(1)暴風雨，(2)船破，(3)坐礁，(4)擱淺，(5)衝突，(6)流水，(7)火災，(8)爆發，(9)投貨，(10)不得已變更其船舶，(11)不得已變更其航海或航路，(12)船舶不得已躲入於避難港。

第二、第三者之行爲 船舶因第三者之行爲，或被罹火災，或被遭盜難；而盜難之危險，更可分

爲竊盜、強盜、及海賊之三種。

第三、被保險者及其代理人之行爲。海上之災禍，有因爲被保險者之船主，怠慢於船舶裝卸，而致生災禍者；有因爲代理人之船長，駕駛船舶，不負責任，而致生災禍者，因而此種之災禍，得分爲被保險者及代理人之故意與重大過失而發生之災禍，與被保險者及代理人輕過失而發生之災禍兩種。海上保險業者，有以前者之災禍，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自然消耗及物之性質上瑕疵之關係。因此種關係而發生災禍者，保險者未必有負賠償損害之責。

第五、船員之行爲。船員之惡意或不正行爲，使船舶發生海上災禍者，非有特別之契約，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戰爭影響與政府處分。船舶貨物，因戰爭原因，受交戰國之捕拿、擊沉、抑留等之損害，保險當事者間，非有特別契約，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款 海上保險之被保險利益

海上保險契約之目的，所謂被保險利益者，舉其主要為船舶、貨物、運費之三種。此外航海準備費用、預期利益，以及保險上之責任，亦可為海上保險契約之目的。

第一、船舶 以船舶為保險契約之目的，厥有兩種之條件：（一）限於一定之期間，而行定期之保險；（二）限於一定之航路，而行航路之保險。船舶保險，船舶之本體，固不待言。汽罐、機械、帆具及其他之附屬品，概包括在保險範圍內。且船舶之保險，不惟限於航行中，即停泊在船塢內亦含之。

第二、貨物 凡關於貨主、運送人、運送經理人，對於貨物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為被保險者。運送貨物之種類，固千差萬別，各種之商品，自不待言。即生金銀、貨幣，以及有價證券等，亦得保險之。且保險利益之範圍，不僅限於貨物之原價，凡貨物之包裹費、堆棧費、裝運費，以及手續等費，皆可列入於保險價額內。

第三、運費 船主或傭船者，保險其預期之運費，以填補其貨物遭難，運費損失之損害額。運費之保險金額，普通以運費總額，運費之保險費、手續費，以及其他之費用等之總額為準。

第四、航海準備費用 船舶出航之際，必要購入船用之準備品、貯藏品，或交付船員之預支薪

金等以此費用自可爲保險之目的。近來船舶業者，亦有以船價之一部，作爲船舶準備費用，而付於保險。

第五、預期利益 卽希望貨物運至目的地，得獲販賣上之利益。預期利益之保險金額，由貨物之利害關係者間，預計其將來貨物發賣，可收利益額若干而定之。

第六、保險上之責任 海上保險，其保險金額爲數甚巨。承受海上保險之保險者，以其自己締結之保險目的，再行轉保險，使損害賠償責任，轉嫁於他人而分擔之，卽所謂再保險是。至於再保險之再保險，各國保險業亦有經營之。

第三款 分損及全損

海上災禍發生之損害，保險學上分爲分損 (partial loss) 及全損 (total loss) 之兩種。分損者，被保險利益之船舶或貨物，一部被蒙損害之謂；全損者，被保險利益之船舶或貨物，全部被蒙損害之謂。分損或稱爲海損 (average)，更可分爲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及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之兩種。

第一、共同海損 或稱爲共擔分損。船舶貨物不幸偶遭危險，由船長之處分，使船舶、貨物得免共同之危險，因其處分而生其損害及費用者，謂之共同海損。共同海損之成立，必具左舉之諸條件：

(一)共同危險 (common adventure) 凡共同之危險，不問其爲暴風雨或戰爭海盜等，惟船舶航行之中，船舶及貨物有共同危險之發生，船長爲共同安全及利益起見，得爲臨機應變之處分；其處分所發生之損害，卽爲共同海損。

(二)實際上急迫的危險 (real and imminent danger) 船長欲免船舶及貨物共同之危險，其處分上不可以船長之主觀的判斷爲準，必以客觀的判斷其危機緊迫爲主。若船長有處分之餘裕時間，則不得視爲共同海損之要件。

(三)任意的處分 (must be voluntary) 船長發覺船舶有急迫之危險，得以船舶之意思，任意使船舶坐礁，或切斷船桅，以謀共同安全之利益。

(四)合理的處分 (must be reasonable) 船長施處分之手段，使船舶沉沒，貨物損壞，毫不得處分之利益，後日使共同海損關係者，分擔其損害或費用者，誠爲無理，故其處分必直接間

接收多少之效果爲要件。

(五) 非常的處分 (must be extraordinary) 船長或船員航海中，對於船舶及貨物，施普通之處分者，不得謂之共同海損。欲免共同損害之目的，當取特別處分之手段。

(六) 要有直接的或合理的共同海損處分之結果 (direct or reasonable consequence of general average act) 此條件爲英國海上保險法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共同海損處分注重其處分之結果者，蓋有時因避共同損害之故，而其結果不免其損害者，譬如投貨之處分，因投貨而海水浸入船艙，其所受之損害結果，與投貨之損害相等，是爲一例。更就具體的觀察共同海損，實由於左舉各種之損害而發生。

(一) 投貨及切斷船桅所生之損害 船舶遇海難之際，以其貨物之一部，投棄於海中，或切斷船桅，以免船舶沉沒之危險是。

(二) 故意坐礁所生之損害 鎮滅船中之火災，避免敵艦之捕獲，故意擱坐船舶於近傍之淺灘或海濱者，亦屬於共同海損之一種。

(三) 救防船中火災所生之損害 船中發火，欲防滅其火勢破壞船舶之甲板，或使海水浸入船內，如此所發生之損害，亦爲共同海損。

(四) 因救援上必要處置所生之損害 擱淺之船舶，欲減輕船內重量，使船舶得浮揚者，將船中之船具、燃料、貯藏品等放棄於海中，或汽機汽罐過度使用，致招破損，以及燃料之格外多量消費。此等之損害，亦爲共同海損。

(五) 避難港之費用及躲避之損害 船舶欲避風雨及捕獲等諸危險，故意駛入避難港內，而發生避難之損害及費用是。

(六) 貨物之一部或船舶附屬品用爲燃料所生之損害 船舶因航海中偶遇暴風雨，不能如期着港，致燃料不足，於是毀壞船室，破損船具，供爲燃料之用，其所生之損害，除去着港之遲延日數，船主應負擔石炭之消費額外，其餘之損害額視爲共同海損。

(七) 船舶之救助費及償與金 救助船舶出於危險，支出各種之費用，及贈與賊船敵船之賠償款，與在職人員之撫恤銀及死亡喪葬費等，皆爲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之主要條件，固如上之所述，實際上精算共同海損，多生紛糾疑難之事實，於此不得不藉法律與慣習之鑑定力，詳細調查而取決之。現今共同海損之精算，多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年約克亞得窪布共同海損之規定（York-Antwerp Rule），故歐美各國海上保險單及輪船提貨單，皆有載明共同海損當據約克亞得窪布之規定。

海上保險有共同海損之制度者，因犧牲少數者之利益，得補救多數者之利益，所以有損害發生，使全體利害關係者共同負擔之。其負擔之額皆應於利害關係人自己利益之比率，而定其應負擔之額。至於各關係者之利益價格，應如何而定之乎？船舶之價格，普通以到達地及到達時之價格為準，貨物之價格，以上岸之地及上岸之時之價格為準；惟貨物有破損滅失者，其損失之價格，當控除其不要支付之運費及其他之費用。茲更當注意者，共同海損之分擔額，有超過在到着港現存利益額以上者，不必支付其超過利益額。

第二、單獨海損 或稱爲分損（partial loss），爲共同海損之對稱。船舶貨物在海上發生損害，非因於人爲的，乃基於天災與不可抗力之海損，或船舶及貨物各自發生海損，則船舶所有者及

貨物所有者，亦各自分擔其損害。又船舶及貨物有瑕疵時，害及船舶貨物及其他之貨物者，則船舶及貨物所有者及其他之利害關係者，亦當據契約之原則，擔當其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三、全損 全損 (total loss) 者，保險之目的物，全然滅失，保險者當支付所契約之保險金額。全損分爲兩種：(一) 絕對的全損 (absolute total loss or actual total loss)，即保險之目的物，實際全部消滅而不堪使用之謂；例如船舶或貨物沉沒海底，或行方不明，或船舶僅留其外形，貨物全失其本質者，皆可視爲船舶貨物之絕對的全損。(二) 推定的全損 (constructive total loss)；保險之目的物雖未全滅，被保險者之利害關係上，視同爲全然損失而無所補救之謂。例如船舶坐礁，船底破壞，船舶再不堪使用，或船舶修繕費幾等於船舶之價格者是。又如運送機械，運送中途而與船舶俱行沉沒，其撈起之費用與修繕之費，兩者合計超過於機械之原價者，亦視爲推定的全損是。

第四款 委付

委付 (abandonment) 者，保險目的物因危險而發生損害，其損害幾同於全損，被保險者得

以被保險物及一切之權利，讓與於保險者，而要求保險金額之全部是。被保險者得行使委付之權利者，普通當具下述之諸條件：（一）船舶沉沒；（二）船舶行方不明；（三）船舶不能修繕；（四）船舶或貨物被捕獲；（五）船舶或貨物受官廳之處分，羈押六個月不釋放者；由此觀之，委付之行爲，實保險者對於推定的全損，而謀被保險者之利益，故英國保險法之規定，有絕對的全損與推定的全損之區別，但船舶貨物，絕對的全損之事實甚少，委付所以對於推定的全損而設。

被保險者欲行委付，當發生委付之原因時，應即通知於保險者，其原因之存在，若根據法律及保險契約，保險者即拒絕其委付，而被保險者委付權不受其影響，保險者若承認其委付，被保險者當交付其所委付之一切權利上之證書（如船籍證書，提貨單），及其他之契約（如第三者求償權之契約類），交付手續完了，保險者即當支付保險金。

第五款 海上保險單

海上保險單 (marine policy) 者，爲保險者與被保險者設定契約關係之證券。保險單記載之要項，及保險單之樣式，保險者祇限於法定範圍內發行之。

海上保險單，普通祇發行一通，惟向銀行辦理押匯，作數通匯票之時，各匯票須各附以保險單，故有數通保險單之發行，或有發行正保單一通，餘爲副單。至於保險手摺以及提貨單上加蓋「某海上保險公司保險之紅色印章」，亦可代保險單之用。

海上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保險之目的。
- (二) 保險者負擔之危險。
- (三) 定保險價額時之價額。
- (四) 保險金額。
- (五) 保險費及支付之方法。
- (六) 定保險期間之始期及終期。
- (七) 保險契約者之氏名及商號。
-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保險單之發行地及發行之年月日。

(十) 船舶之名稱、國籍及其種類。船長之姓名，及發航口岸，及到達口岸，如須寄碇者，其寄碇之口岸（船舶保險用之）。

(十一) 船舶之名稱國籍，及其種類，裝貨口岸及卸貨口岸（貨物及豫期利益保險用之）。

茲再舉保險單之種類而言之；保險單之種類，由保險契約之性質而不同。有價額確定保險單 (valued policy)，船名確定保險單 (named policy)，船名不確定保險單 (floating policy)，及價額豫定保險單 (open policy) 等之各種。此外尚有保險承認單 (covering note)，即先發行此單，待後日保險目的物各事項確定以後，再換取正式之保險單。又有謀手續便利上起見，發行略式保險單 (risk note)，兼保險單與提貨單之用，祇摘記保險單之要領。

第六款 保險費

海上保險費 (premium) 者，海上保險契約成立後，契約者照契約之約定，按期繳納於保險者之費是。此保險費為海上保險經營之基礎，而保險費率之高下，當視其保險者賠償被保險物之損

害，支出營業上各種之費用，以及營業者分配之多少利益等，全體統算之後，方能決定之。但海上危險之精密統計，及危險賠償額之正確計算，事實上極爲困難。海上保險業之存在，雖有數百年之歷史的沿革，然大概以經驗爲保險費計算之標準，並非根據於數學的或統計的之學理。惟最爲吾人注意者，海上保險費率之高低，適應於需要供給之關係，與物價之高低上下，殆有同一之性質者焉。由此言之，海上危險實爲不規則的發生，精確統計，殆爲不可能，茲舉其理由如左：

第一 危險之程度因發生地而不同 海上危險與暗礁、潮流、氣候、氣壓，以及港灣之形狀等，至有關係。場所不同，其發生危險之程度亦不同，譬如甲航路之危險與乙航路之危險，殆全異其性質，由地理上之事實可以證明之，非若人壽保險之人類死亡率，同種族之國民間（異種族人類在或程度內亦相同），無論在何地，其死亡率殆相等；反之，海上危險之統計，不同航路之發生危險，毫無統計之價值。

第二 危險之程度因時而不同 海上危險之發生，大有關於航海術及危險預防之設備。航海技術進步，設備完全，危險程度亦日漸減少；例如燈臺之設置，造船之精良，均爲危險減少之原因。

所以今日有視爲航海至險之海洋，異日殆成爲康莊平穩之航路。故過去之海上危險統計，毫無價值，非若人類死亡率之統計，巨數十年數百年而不失其效用。

第三 危險之程度雖同時同地亦不同。海上危險之發生，雖同一航路，同一時期，因船舶之新舊、速度、及構造等關係，以及貨物之性質、裝載之方法、船長以下船員之技術，與其他之諸種事情，其程度亦各不相同。若以同航路同時日統計其各種之危險，以爲海上危險發生之標準率者，實爲大謬之甚。

據前之所述，海上保險欲以數理的統計危險，而決定其保險費者，實不得正確。惟海上危險發生之統計，亦可爲海上保險業者間接的有益之參考材料。至於保險費與保險價額（保險目的物以金錢估計之價格）之比較，殆以百分率爲準。英國則就保險價額百鎊之若干，以定保險費，謂之百分之幾。日本則就保險價額之百圓，以定保險費百分之幾。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

船長貨主及運送人，恐海上航行運送，發生危險，利用海上保險填補其損害，於是保險者不得不應被保險者之要求，就其保險之利益範圍及內容，而締結各種之保險契約。茲舉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如左：

第一 由保險目的物之定價與不定價爲區別 保險契約締結之時，保險目的物之價格，尙未能確定，至後日價額確定，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各有通知保險者之義務；惟保險之時，以假定的價格，計算其保險費，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價額豫定保險契約，或謂之不定價保險。例如由上海輸出於倫敦之貨物，倫敦之商人，其豫定輸送品之價格，而付諸保險，若後日之確定價格與豫定價格不相同，而有保險費之差異者，當計算其兩者相差之額。普通締結保險契約，必豫先確定其保價額，謂之價額確定保險契約，或謂之定價保險。

第二 以確定船舶與不確定船舶爲區別 裝運被保險物之船舶，其船舶尙未確定，而締結保險契約，保險單上一時不能載明船名，當俟船舶確定之後，保險契約者，當報告船名及其他之附帶條件於保險者；反之，船舶已確定，而締結保險契約，保險單指定船舶之名稱，因而有船舶確定保

險與船舶不確定保險之別。

第三 以危險所在之異同爲區別 船舶或船中貨物，付諸海上保險者，因其危險所在之異同，而有航海 (voyage) 保險，在港 (port) 保險，造船 (construction or builders' insurance) 保險，期間 (time) 保險之區別。航海保險者，即船舶限定在某航路航行中，發生危險，由保險者負賠償之責是。在港保險者，船舶淀泊於港灣之內，有發生危險，保險者負賠償之責是。造船保險者，船舶在建造之中，有發生危險，保險者賠償之是。期間保險者，即限半年，一年，或數個月，船舶在此期間內發生危險者，保險者賠償之是。

第四 保險者與契約者之關係爲區別 普通海上保險契約之外，由保險當事者之關係如何，而有重複保險，共同保險 (詳第五章第三節)，與再保險 (詳第五章第四節第三款第十一項) 之三種。

第五 以保險者損害填補之責任爲區別 保險當事者，締結保險契約，當約定填補損害之種類，以明其擔負賠償之責任。其填補損害之種類，最重要者厥有三種：

(一)單獨海損擔保 (with average 略稱爲 W. A.) 或稱爲分損擔保，特擔分損，及單稱爲分損是。凡單獨海損之損害額，祇限其達於保險金額百分之四以上，保險者填補之。又船舶之沉沒、坐礁、擱淺、發火及衝突等，保險者亦當賠償其損害，甚至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亦有負填補之責。要之，海上發生一切之損害，保險者均擔負之。所以此種之保險費，較他種保險費爲高。且單獨海損有限定最小責任額 (franchises) 之習慣，若未達限定額之損害，保險者得免其擔保之責。日本商法，限定保險價格之百分之二，爲最小之責任額。

(二)單獨海損不擔保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略稱爲 F. P. A.) 又稱爲特擔分損不擔保。保險者除一部之單獨海損，如穀物、魚類、鹽、糖、菓物、青菜等，其性質漬浸海水，卽生損害，又或因接觸熱度，而發芽腐敗，生內部之變化者，皆不承受其保險。但亦屬於單獨海損範圍之損害，如船舶之沉沒、坐礁、及衝突等之損害，不論其損害額之多少，歐美諸國及日本海上保險業者，亦負填補之責。

(三)全損擔保 (total loss only 略稱爲 T. L. O.) 全損擔保之契約，多行之於船舶保

險貨物及運費之保險亦有之。但船舶與貨物，得求全損之賠償者，必其船舶與貨物，幾達於絕對的全損之程度方可。至於運費之全損賠償，亦以船舶與貨物全損時，其結果運費亦可視為全損。若保險者支付運費全損之保險金，而船舶修繕之後，繼續航行，駛至到達港，尙得收入若干之運費，保險者得向被保險者收回其運費之權利。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條項 (Sundry Clause)

海上保險業者，對於船主貨主及其他之保險契約者，一方有負損害填補之責，他方有賠償責任範圍之制限，故保險契約之中，常詳載各項之約款。其約款在多數之保險契約者，得共同適用之者，謂之普通保險條項。於普通條項外，又附加以特種之條項者，謂之特別保險條項。茲舉其主要之各條項於左：

第一 損害賠償條項 (Lost or not lost clause) 保險契約一般之原則，危險發生，非在於

保險契約締結之後，保險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海上保險，貨主於船舶出發之後，與保險者結保

險契約，保險者又於保險期間內，復與他之保險者，結再保險之契約，此等之保險契約之締結，若爲善意的，縱令契約締結，在危險事故發生之後，其契約仍爲有效。

第二 改航條項 (deviation clause) 海上保險契約，普通限於一定之航路，保險者負其損害賠償之責。若船舶並不因特別之事故，變更航路，保險者不負賠償之責，固不待言。然有豫定改航約款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 損害預防條項 (sue and labour clause) 被保險者及其被保險者之代理人或使人，因事故發生，對於損害預防費，保險者當支付其相當之費用；反之，事故發生，被保險者並不防止其損害，保險者亦得免損害填補之責。

第四 拋棄條項 (waiver clause) 爲與前項相關聯之約款。保險者或被保險者對於遭海難之船舶或貨物，爲防止其損害，及其相似之行爲，因而保險者當承認被保險者之委付 (abandonment)，被保險者亦當承認其投貨 (jettison) 之行爲。

第五 捕獲除外條項 (F. C. and S. clause) 爲 free form capture, seizure, etc. 之

略。日本保險約款之規定，不問其船舶或貨物被襲擊、捕獲、強留、拘押、水雷、及其宣戰之有無，與宣戰之前後，凡因戰爭或變亂，發生損害，概不負填補之責。

第六 單獨海損不擔保條項 (F. P. A. clause) 此項為規定單獨海損不擔保之條件，有英國派條項 (English condition) 與美國派條項 (American condition) 之別。英國派約款所定保險者之責任範圍較廣。前者稱為 F.P.A.F.O. 條項，後者稱為 F.P.A.A.C. 條項。

第七 海損條項 (average clause) 海上保險契約，海損之小部分損害，保險者原不負賠償之責，惟在保險價額一成或二成以上之海損，保險者亦有承認擔保之。又英國之保險特別約款之規定，對於穀類、魚類、菓子、鹽粉、砂糖、煙草、皮革等，有百分之五(磅)或百分之三(磅)以上之損害，保險者亦負填補之責。凡海損之損害賠償，其保險金額甚巨，雖在保險價額一成或一成以下，不受賠償者，被保險者之損害亦為不少。故保險者承認船舶或貨物分為數個之類別 (series)，例如船舶分為船身、船機、船桅等，就各類而行保險，遇有海損，可就其各類之損害而計算之。

第八 外國共同海損約款 (foreign general average clause) 共同海損之精算，已如前

之所述。歐美各國，多據約克亞得窪布之規定。日本海上保險業者保險約款中，亦有約克亞得窪布之共同海損之規定。

第九 衝突賠償條項 (running-down clause or the collision clause) 在英國法，根據千八百三十六年之判例，船舶有與他船衝突，他船主支付其損害賠償額者，不得向保險者要求其損害填補，因而保險約款，亦有此條項之規定。日本船舶衝突損害賠償之規定，以損害額四分之一為限度，保險者任其填補之責。

第十 姊妹船條項 (sister ship clause) 被保險船舶與同一船主所有船舶相衝突，此船亦視同他人之船舶，其有損害發生，保險契約上之責任，仍保險者擔負之。

第十一 船員過失條項 (Inchmaree clause) 此條項因 Inchmaree 船發生事件而命名。船長、船員、技師，以及引港者之過失，或因船長或船長之代理人，對於船舶之管理，雖有相當之注意，因船身及船內機關潛在之危險，致船舶或船內機關發生損害者，保險者應盡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二 延期條項 (continuation clause) 期間保險單，常記載此條之條項。被保險船舶

雖保險期間到期，而船舶尚在海上海或躲避於避難港，保險契約者得與保險者，訂月納保險費之契約，延長其保險期間。

第十三 再保險條項 (reinsurance clause) 再保險者，締結再保險契約，應據再保險約款之規定，而履行其保險上之權利義務；但因手續上便利起見，往往據普通保險契約之條項，而結保險契約者，於保險約款中，應明載此條之規定。

第十四 遲到條項 (time penalty clause) 運費保險約款中，有記載此條項。例如保險單上載明「本保險契約，不問其海上之危險如何，因時間上關係，而發生其損害，保險者不負其損害賠償之責」是。凡船舶遲延到着於港埠，有時不能收得其運費，據此條項之規定，此種之損害，保險者得免填補之責。

第十五 同盟罷工條項 (strike etc. clause) 凡受同盟罷業者，解僱勞動者，或勞動運動之暴亂，而發生一切之損害者，海上保險業者，不承受此種之保險，此條項特為規定之。

第十六 重複保險條項 (double insurance clause) 為美國海上保險業者特別規定之。

條項。據此條項之規定，與火災保險，或據英國習慣之海上保險之重複保險，其損害賠償方法，全然大異其趣，蓋重複保險之普通習慣，採比例填補之方法，而此條項之規定，乃採順次填補之方法。

第十七 證明條項 (attestation clause) 外國海上保險單，要有保險公司總理署名之。公司之祕書及經理人，證明其保險單上記載保險金額之確數，亦當署名於其上。其署名證明之手續，即屬於此條項之約定。

第十八 讓與條項 (subrogation clause) 此條項規定，被保險者不得以保險上之利益，讓與於運送人，或被保險者不經保險者之承諾，有以保險上之利益或權利，讓與於他人等之行爲，保險契約爲無效是。

據保險契約諸條項之規定，而決定其應填補之金額，吾人當知下述之各種術語，即保險價額，保險金額，損害額及填補額之四種。

保險價額者，保險目的物以金錢估計之實價之謂。算定價額之標準，船舶則以保險者之責任發生時，船舶之實價爲準；貨物則以貨物裝載於船舶，裝載時與裝載地之價額，以及裝運費保險費

等一切費用統計爲貨物之價額。

保險金額者，以保險價額全部或一部，付諸保險，損害發生之時，領受保險所支付之金額是。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若有超過者，超過部分之契約，當歸無效，惟貨物保險，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常相等。

損害額者，被保險利益（即保險目的物）因危險事故發生，其價額被減少或全消滅之謂。損害額之測定法，亦同於算定保險價額之方法。

填補額者，保險者填補其危險發生損害額之一部是。填補額之標準，以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率爲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時，其損害額與填補額亦相等；兩者金額不相等時，其損害額與填補額亦不相等，例如保險價額爲千圓，保險金額爲六百圓，即等於保險價額十分之六，若損害額爲五百圓者，填補額當定爲五百圓之十分之六，即三百圓是。

第四節 海上保險業之經營

第一款 海上保險之手續

海上保險契約，自契約締結之日始，至契約期滿之日止，其經過之手續，略述於左：

第一 海上保險之投保 歐美各國，有海上保險經紀人 (insurance broker)，爲保險者與契約者處理海上保險之手續，故海上保險之投保，甚爲便利。日本及我國未有經紀人之制，保險之加入，契約者當與保險者直接交涉之，即加入者付保險公司或代理店，書明投保單 (application note) 提出於該公司或該代理店。其記載之各種事項，即爲後日契約成立之根據，務必真情實報。至於保險單上法定事項之被保險物，保險價額及金額，船舶當事者之姓名，保險之年月日，皆要明白記載之。現今營海上保險業者，常派遣店員，赴各地勸誘海上保險之投保，其願投保者，即以保險事項記入於手摺，以代投保單之用。

第二 被保險物件之檢查 保險者接得保險投保單後，若爲貨物保險，即決定其承保之可否；若爲船舶保險，立即派檢查員，調查一切，然後方決定其承保之條件。

第三 保險費之繳納 保險者檢查保險目的物，若認爲適當可保，即締結保險契約，計算其

保險費，使被保險者即時繳納之。但實際上保險費多不即時繳納，於約定某期間，一時繳納之。至於船舶保險，其保險費之額較巨，多分數次按期繳納。

第四 保險單之交付 保險當事者，締結保險契約之後，保險者即交付保險單於被保險者（惟保險費未繳納不在此限），其保險單之一通或數通，視契約者之請求，以定其通數。保險單有數通者，普通以一通爲正單，其餘之數通爲副單。

第五 賠款手續 凡被保險物發生危險，契約者當即報告於保險者。至請領保險賠款之時，如係單獨海損，則由保險契約者提出損害之證書及估價單據，此乃確定賠款之金額，憑保險單付給，然計算損害之費用，不歸於保險者之負擔。如係共同海損，則由海損精算人，計算其損害額，其受有損害者，所有損害之一部，雖當促他之利害關係人補償，然至精算完畢，或須一年或三四年之長時間，故被保險者於便宜上得先從保險者受全部之賠償，而以他日共同海損應受取之銀數，歸保險者受取。假令自己未被損害，而爲共同海損之分擔，則由保險者代行提交海損存款，可以即時提取貨物。至損害額之算定，各國多以海損專門之精算人任之，以免保險者與被保險者損害計算上

之意見衝突。

第二款 海上保險營業事務之分課

海上保險業之經營者，營業上業務分擔之方法，由公司規模之大小而不同。茲舉其最普通之分課如左：

海上保險業，普通分為營業課及庶務課之兩種。營業課由左舉諸課而組成之：

(一) 貨物保險課 掌管貨物保險之事務。

(二) 船舶保險課 掌管船舶保險之事務。

以上二課，又兼營再保險之事務。

(三) 賠款課 掌管保險金額賠償之事務。

(四) 外勤課 招攬生意，勸誘保險之投保。

(五) 代理店課 掌管國內外代理店與本店關係之一切事務。

(六) 文牘課 掌管營業上文牘事件。

庶務課由左舉三課而組成之。

(一)會計課 掌管金錢出入事項。

(二)庶務課 掌管營業上諸事務。

(三)文牘課 掌管不屬於營業課內文牘課所管之文牘往來事件。

第五節 海上保險業之會計

第一款 資產及負債

海上保險業之負債科目中，最主要之各子目者，爲資本金，公積金，支付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之四種：

(一)資本金 保險業之資本金，原無直接用爲支付賠款，然資本金之多寡，公司上信用之厚薄，即基於是。故各國保險業法，資本金常有最低限之規定，如日本定保險業資本金最低爲十萬圓者。是現今各國營海上保險業者，資本金皆以雄厚爲主。其金額常達百萬以上，資本金之繳入額，至

少亦達於數十萬以上。

(二)公積金 公積金者，即於營業利益金中，依法定之比率，應提存若干之金額。

(三)支付準備金 支付準備金分爲兩種：(1)營業該年度，應支付之保險金額及回扣金，尙未支付而準備之。(2)營業該年度，因危險事故發生，認爲應支付之保險金額及回扣金，準備其應支付之額。

(四)責任準備金 此項準備金，因未到期及其他之理由，所收入之保險費，不得視爲正當之利益，當歸屬於未決算科目，滾存於後期而計算之。其計算之方法，保險政策上至爲緊要。故左舉三種之責任準備金，當視爲最低限而應準備之。

(A)凡締結契約，訂明危險之不發生，而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應行退還者，此項退還之額，當於該營業年度收入之保險費內，扣除而準備之。

(B)營業年度中收入之保險費（扣除支付再保險者之保險費）內，應準備其該年度之支付保險金額及該年度之營業費（但(A)項之金額扣除後，方行(B)項金額之計算）。

(C)責任準備金有不足額時，臨時當謀補充之方法。

據前述之事實，某年度之收入保險費，當待於次年度方能行決算之手續。

海上保險業之資產，多具流動資本之形態而備存之；如現款、貸款、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是。至如購置土地、建築物，爲固定資本者，其額甚少。蓋保險事業，非直接生產貨物，亦無特種生產的設備之必要，唯消極的填補損害額，準備其相當之資金，爲事已足，所以保險業之資產，以容易變換現金爲要，究之海上保險業者，填補損害之金額，普通即以收入之保險費充當之。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不過預備爲臨時必要支付之用，實爲保險金支付之保證，所以資本金公積金等，祇求生息安全之方法。

第二款 損益

海上保險業者營業上得收入利益，其最爲大宗者，厥賴於保險費之收入，次則爲資本金利息，再保險金額之收入，以及委付物件之代價等是。營業上之損失，占居第一位者，卽爲支付保險金額之損失，此外如再保險費，代理店費用，保險回扣費，介紹者之手續費，以及危險救助費公司營業費等，皆可視爲保險業者之損失。

參考書目

(甲) 英文書籍

- (1) Gephart,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New York.
- (2) Walford, Insurance Guide and Handbook, London.
- (3) Schooling, The Life Assurance Explained, London.
- (4) Templeman, Marine Insurance, London.
- (5) Jack, Fire Insurance and the Municipalities, London.
- (6) Woodburry, Social Insurance, New York.

(乙) 德文書籍

- (1) Manes, Grundzüge des Versicherungswesens, Leipzig.
- (2) Manes, Versicherungswesen, Leipzig.

- (3) Wörner, Die Allgemeine Versicherungslehre, Leipzig.
- (4) Domizlaff, Die Feuerversicherung, Berlin.
- (5) Richter, Handbuch des Versicherungsarztes, Leipzig.
- (6) Karup, Lebensversicherung, Leipzig.

(丙) 日本文書籍

- (一) 保險法論 栗津清亮著
- (二) 保險法 松本丞治著
- (三) 保險學綱要 栗津清亮著
- (四) 保險與經濟 小島昌太郎著
- (五) 死亡生殘表研究 納賀雅友著
- (六) 簡便生命保險論 栗津清亮著
- (七) 火災保險 角田總夫著

(八)海上保險法

秋野沆著

(九)保險契約論上卷

青山衆司著

(十)生命保險與火災保險

松本高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業 險 保

著神掖陳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夢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SURANCE

By

CH'EN I SH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B
五
七
六
分

039552



Z121.6